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04/30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09年4月30日中午12時10分在初教館B309會議室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4/30 17:27:17(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5/04 12:53:04(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5/05 12:59:55(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初教館三樓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OO主任

紀錄：陳OO、黃OO

出席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

學系動態

- 一、本學系學位學程品質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3 月 19 日辦理完竣，感謝當天接送及所有協助晤談、參與簡報及綜合座談會議之教師。本學系 109 年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為 11 月 24 日(二)，屆時亦請老師協助與配合。
- 二、109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考試，報考人數 44 人(錄取一般生名額 15 人、原住民名額 1 人)，已於 4 月 20 日面試結束；碩專班考試，行政組報考人數 24 人(錄取名額 15 人)、課程組報考人數 46 人(錄取名額 20 人)，已於 4 月 26 日面試結束；博士班考試，報考人數 32 人(錄取名額 10 人)，將於 5 月 2 日辦理面試。感謝所有老師協助。
- 三、本學系已於 4 月 21 日召開教師評鑑會議，1 位教師提出免評鑑，2 位教師提出終身免研究評鑑，1 位教師提出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11 位教師接受教學、研究、服務評鑑，評鑑作業順利完成，資料送院審議，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
- 四、雲林縣荊桐國小持續請系上協助辦理「109 年雲林縣教師著作審查」共 46 篇，感謝老師協助審查。
- 五、本學期斗六福興宮持續提供本學系清寒獎助學金 5 名，每名 3,000 元獎學金，榮獲學生有趙OO、沈OO、詹OO、呂OO、魏OO。本學系將於 5 月 6 日(三)上午 11 時舉行頒獎典禮，感謝福興宮宮委們熱心持續提供獎學金。
- 六、本學期博士資格考於 5 月 28 日(四)舉行，共有 10 人提出申請，請老師協助命題與閱卷。
- 七、因疫情影響，預計延後至 7 月召開第 44 期「嘉大教育研究學刊」編輯委員會議，再請各位老師持續支持。
- 八、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縮小規模辦理，預定 109 年 6 月 20 日(六)於蘭潭校區開放空間辦理，由授獎人代表出席參與。
- 九、為配合教育部校園防疫措施，6 月 10 日(三)13:20~15:10 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6 月 10 日(三)18:30~19:30 碩專班期末師生座談會、6 月 11 日(四) 15:20~17:10 碩博班期末師生座談會改由通訊開會，寄送期末 PPT 給師生以利宣導系務。
- 十、將進行新一期(第八期)的電子報出版作業，煩請老師將 109 年 2 月 1 日迄今的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究成果、高等教育服務內容、地方教育輔導等優秀成果給系辦，為利電子報出版於 6 月 19 日(五)前將資料回傳系辦，相關表格已傳送至老師 email。

系所活動

- 一、本學系為增加師資生基本能力，邀請林森國小退休教師曾OO博士進行「硬筆字能力工作坊」，4 月 24 日研習、5 月 1 日研習、5 月 8 日檢定，共有 77 名報名參與。
- 二、本學系本學期師生座談會時間、演講與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4/30(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林OO教授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講題:台灣「綜合活動」與日本「綜合學習時間/特別活動」之比較研究:從 OECD 的 competency 和 agency、聯合國的 SDGs 及國際文憑組織(IB)的學生圖像觀點	
5/14(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紐西蘭懷卡托大學 Dr. Richard heraud 講題:未定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6/3(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陳OO老師(107 年畢業系友) 講題:教甄準備經驗談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專題演講歡迎各系所前來聆聽，將開放教師在職進修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數。

三、為提升本學系教師甄試上榜率，本學系於 5 月 22 日(五)舉辦教師甄試模擬試教與口試，請雲林縣育仁國小退休校長徐OO校長協助辦理。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發送，請老師們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

一、通過本學系張OO老師教學績優教師申請，申請資料送院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學系 109 年度研討會是否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按慣例本學系皆於每年 10~11 月辦理研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國內外大型研討會皆取消。而且 11 月 24 日為本學系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本學系是否如期辦理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因今年國內外研討會皆取消，為讓學生有發表之機會，本學系辦理小型學生研討會，由學生自辦。因應疫情，縮小辦理日為一天，婉拒他系學生參與，限制每人發表第一作者一篇、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為限。

*提案二

案由：本學系辦理「師範品格涵養閱讀專書活動」，擬搭配系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進行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學系之專書清單如下：

書名	作者	適用年級
希望教室：教孩子一生最受用的 36 種能力	蘇明進	一上
讓孩子潛能大大發光：希望教室	蘇明進	一下
教孩子大膽作夢：終結糖漿課程	隆·克拉克	二上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雷夫·艾斯奎 譯者：卞娜娜、陳怡君、凱恩	二下
沒有資優班，珍視每個孩子的芬蘭教育	陳之華	三上
創意教學 56 變	賴秋江、陳玫如	三下
教學 high 課—班級經營 100 招	賴秋江、曾冠蓉、許碧月	四上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四下

2、下學期系上教師開設大學部之課程如下，請老師搭配本學期課程辦理專書活動：

授課名稱	年級	選修別	學分	授課老師
------	----	-----	----	------

教育概論	一	必修	2	黃00老師
發展心理學	一	必修	2	劉00老師
寫字及書法	一	必修	2	林00老師
情感教育	一	選修	2	張00老師
教育行政	二	必修	2	陳00老師
教育哲學	二	必修	2	王00老師、葉00老師
課程發展與設計	二	必修	2	黃00老師
教育統計學	二	必修	2	劉00老師
創造心理學	二	選修	2	葉00老師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二	選修	2	張00老師
教育法規	二、三合併	選修	2	丁00老師
教育倫理學	二、三合併	選修	2	洪00老師
班級經營	三	必修	2	葉00老師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三	必修	2	陳00老師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三	必修	2	陳00老師
教育研究法	三	必修	2	許00老師
統整課程設計	三	選修	2	陳00老師
多元智能與教學	三	選修	2	葉00老師
教育計劃與評鑑	三	選修	2	劉00老師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必修	2	陳00老師
教育專題製作	四	必修	2	許00老師

3、請授課教師選出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擇優刊登於系上電子報。

決議：經討論結果如下：

書名	作者	搭配課程	搭配年級	授課老師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情感教育	一上	張00老師
教孩子大膽作夢：終結糖漿課程	隆·克拉克	課程發展與設計	二上	黃00老師
沒有資優班，珍視每個孩子的芬蘭教育	陳之華	班級經營	三上	葉00老師
教學 high 課—班級經營 100 招	賴秋江、曾冠蓉、許碧月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上	陳00老師

*提案三

案由：大學部一年級定00(學號: [REDACTED])申請本學系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補助，請審核。

說明：

- 1、依據本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P.1~3。
- 2、學生定00依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出申請，其多益成績:聽力 455 分、閱讀 410 分，總分 865 分。符合辦法中「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P.3)，B2 高階級:總分超過 785 分以上之規定。
- 3、檢附學生定00之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P.4~5。決議：照案通過，依辦法獎勵學生定00 1,500 元。

*提案四

案由：本學系 108 學年度小畢典活動是否舉行，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課外活動組 4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6~7)。

- 2、本校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縮小規模辦理，預定 109 年 6 月 20 日(六)於蘭潭校區學生活廣場辦理授證撥穗儀式及全校得獎同學頒獎典禮，取消校園巡禮。
- 3、本校規劃 5 月 30 日至 6 月 19 日為畢業週，由學院協助統籌各系所的小型畢業典禮。若有辦理小型畢業典禮之系所，本校將補貼部分經費。本學系 108 學年度小畢典活動是否舉行?請討論。

決議：因疫情影響，小畢典活動若舉辦，將僅有撥穗及師長致詞等簡易流程，不會開放家屬參與。調查各學制畢業學生參與情形，若有一半以上願意參與，則辦理本學系小畢典活動。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學系大學部相同課名稱是否同意抵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9 年 4 月 16 日教務處所召開「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抵修維護作業說明會」(如附件 P.8)說明二辦理。
- 2、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全面電腦化作業，為減少紙本抵免申請流程，降低人工作業之疏漏，電算中心依本學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供相同課名稱而不同課號之名單共 16 門課程(如附件 P.9~10)，是否同意抵修，請討論。

決議：同意校內相同課名之抵免。若學生退選必修課程時會提交申請書至系辦，會善意提醒、關懷學生修習狀況。

***提案六**

案由：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11~13。
- 2、修訂後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14~18，原要點如附件 P.19~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修訂本要點補助項目之文字，讓敘述更為完備。
- 2、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P.24~25，原要點如附件 P.26~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學系「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辦法」執行兩年後，有關碩博士班的優秀學位論文獎助，受於名次與金額之限定，無法讓更多優秀論文能獲獎，故有老師提議修改。
- 2、修訂後辦法草案如附件 P.28~29，原辦法如附件 P.30~31。

決議：

- 1、建議「勤學獎助」增列外籍生也可以申請。
- 2、建議「優秀學位論文獎」不要排名次，博士班獎勵金額 4,000~12,000 元、碩士班獎勵金

額 1,000~6,000 元，獎勵金額視每年申請人數及補助金額做適度平均調整。

3、為求法條修訂完善，修訂後「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辦法」再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王OO擬以兩篇文章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一科案，提請討論。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 2、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32)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 3、王OO(學號 [REDACTED])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畢「教育研究方法學」，於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畢「教育美學專題研究」，兩門均及格。王生擬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教育名著專題研究」一門：
王OO、洪OO(2018)。二十一世紀的天人之際：梁漱溟的天人觀及其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嘉大教育研究學刊，41，1-24。
洪OO、王OO(2019)。從Holmes III觀點探討吳晟自然書寫及其在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臺灣教育哲學，3(1)，33-66。
- 4、檢附王生之申請書及論文如附件P.33~91。

決議：博士生王OO所提之第二篇文章，無法辨別是否為通訊作者，請王生向臺灣教育哲學索取通訊作者之證明。若確為該篇文章之通訊作者，同意折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一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國際化，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學系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

(二)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測驗者。

(三)未申請過本校相同或相似獎勵者。

未包含本規定之案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裁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校外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雅思測驗(IELTS)。

第四條、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因經費有限，如遇超額申請時，優先獎助大學部學生，並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

第五條、申請時間:於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及10月1日至10月15日收件。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勵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2年內)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請備妥上述文件送本學系系辦，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七條、獎勵之成績標準與金額，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二(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

(一)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B2(高階級)以上者，獎勵 1,500 元。

(二)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1(流利級)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三)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2(精通級)以上者，獎勵 2,500 元。

第八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九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543 以上	627 以上	
	網路 iBT	87 以上	110 以上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785 以上	945 以上	
	閱讀			
雅思測驗 (IELTS)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獎勵金額		1,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獎勵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申請表

108 學年度 F 學期 填表日期：109年4月13日

姓名	(中) [Redacted]	(英) [Redacted]
學號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系所/年級	[Redacted]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連絡方式	手機：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報帳資料	戶籍地址： [Redacted]	
	郵局局號： [Redacted]	
	帳號： [Redacted]	
應附證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退回) 測驗名稱： <u>新版多益測驗</u> 測驗成績： <u>86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如護照)	
是否曾獲本校相同或相似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意見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次系務會議審查合格，補助新台幣 元	
簽章	教育學系承辦人 [Redacted]	教育學系主管



1. 本證僅限學生在學期間持有使用，使用非本人卡片，須自負法律責任。
 2.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視同在學證明。
 3. 學生自離校日起，本卡即喪失學生身分證明之功能。
 4. 緊急連絡電話：05-2717373

悠遊卡公司 EASYCARD | 學生

	 Name	LISTENING Your Score 455 5  495	TOTAL SCORE 865
	 Date of Birth (yyyy/mm/dd)		
	20310513 2020/01/19 Registration Number Test Date (yyyy/mm/dd)	READING Your Score 410 5  495	
	Individual (January 2020) Client		

Copyright © 2018 by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ETS, the ETS logos and TOEIC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 ETS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為讓成績使用單位辨識本成績單之真實性，提供智慧型手機使用之專屬應用程式服務。成績使用單位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下載右方之應用程式，並在網路連線下查閱本成績單之原始內容。
- TOEIC成績屬於考生本人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使用本查驗應用程式之用戶，請確認已取得考生同意或具有查驗該成績單之權利，否則請勿使用本應用程式，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TOEIC成績保留兩年，可查驗期間為測驗日後兩年內。

TOEIC成績單查驗應用程式



Android版



iOS版

Your scaled score is between 400 and 495.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400 typically have the following strengths:

- They can infer the central idea, purpose, and basic context of short spoken exchanges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vocabulary, even when conversational responses are indirect or not easy to predict.
- They can infer the central idea, purpose, and basic context of extended spoken texts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vocabulary. They can do this even when the information is not supported by repetition or paraphrase and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connect information across the text.
- They can understand details in short spoken exchanges, even when negative constructions are present, when the language is syntactically complex, or when difficult vocabulary is used.
- They can understand details in extended spoken texts, even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connect information across the text and when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supported by repetition. They can understand details when the information is paraphrased or when negative constructions are present.

To see weaknesses typical of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400, see the *Proficiency Description Table.

Your scaled score is between 350 and 450.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350 typically have the following strengths:

- They can infer the central idea and purpose of a written text, and they can make inferences about details.
- They can read for meaning. They can understand factual information, even when it is paraphrased.
- They can connect information across a small area within a text, even when the vocabulary and grammar of the text are difficult.
- They can understand medium-level vocabulary. They can sometimes understand difficult vocabulary in context, unusual meanings of common words, and idiomatic usage.
- They can understand rule-based grammatical structures. They can also understand difficult, complex, and uncommo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o see weaknesses typical of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350, see the *Proficiency Description Table.
If your performance is closer to 450, you should review the descriptors for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450.

ABILITIES MEASURED	PERCENT CORRECT OF ABILITIES MEASURED —Your Percentage—
Can infer gist, purpose, and basic context based on information that is explicitly stated in short spoken texts	75
Can infer gist, purpose, and basic context based on information that is explicitly stated in extended spoken texts	100
Can understand details in short spoken texts	100
Can understand details in extended spoken texts	88
Can understand a speaker's purpose or implied meaning in a phrase or sentence	73

ABILITIES MEASURED	PERCENT CORRECT OF ABILITIES MEASURED —Your Percentage—
Can make inferences based on information in written texts	73
Can locate and understand specific information in written texts	76
Can connect information across multiple sentences in a single written text and across texts	85
Can understand vocabulary in written texts	86
Can understand grammar in written texts	85

※ HOW TO READ YOUR SCORE REPORT:

Percent Correct of Abilities Measured:

Percentage of items you answered correctly on this test form for each one of the Abilities Measured. Your performance on questions testing these abilities cannot be compar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est-takers who take other forms or to your own performance on other test forms.

Note: TOEIC scores more than two years old cannot be reported or validated.

通 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聯絡人：鍾明仁
聯絡電話：271-7066

主旨:為因應COVID-19肺炎疫情調整本(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規模，敬請各學院協助填報相關資料(如附件)，以利後續活動籌辦。

說明:

- 一、依據本(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前揭會議決議：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縮小規模辦理全校性畢業典禮(預定日期：109年6月20日)，並規劃畢業週(預定日期：109年5月30日至6月19日)由各學院協助統籌各系所小型畢業典禮。
- 三、為利後續畢業典禮工作推動，敬請各學院協助彙報各系所資料(如附件，電子檔寄送各學院)，如有繕寫錯誤部分請惠予修正或有疏漏未列者亦請補正。
- 四、敬請各學院協助於4月30日下班前回傳課外活動組信箱：eadsn@mail.ncyu.edu.tw。

此致

各學院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附註:原通知各系所回報志工人數及出席調查表因畢業典禮方式改變，免再回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國立嘉義大學 課外活動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電話:05-2717066 傳真05-2717068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聯絡人：鍾明仁

聯絡電話：271-7066

主旨：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調整本(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採全校性縮小規模辦理(日期：109 年 6 月 20 日)，並規劃畢業週(日期：10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由各院系依防疫可行性決定是否籌辦小型畢業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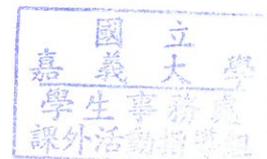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109)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前揭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蘭潭校區學生活動廣場辦理授證撥穗儀式及全校得獎同學頒獎典禮，取消校園巡禮；並規劃撥補部分經費由各學院協助統籌補助有辦理小型畢業典禮之系所。

此致

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抵修維護作業說明會

開會時間：109年4月16日下午4時

壹、主席致詞

貳、說明事項：

一、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進行全面電腦化作業，目前學生申請抵修學分為紙本審核，為減少學生抵修申請流程，並納入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全面電腦化系統內，以提升行政效率，減低人工作業之疏漏，請電算中心於教務系統建置系所認抵課程及學分檔維護(w_crs240)程式，操作說明如附件一。

✓二、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修時，各學系相同課程名稱，電算中心依108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供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名單(如附件二)，請開課系所送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冊學年度(106-108學年度)，自行維護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之必(選)修課程重複修讀時，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

三、各系所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核章後，本學期請於109年5月25日(第13週)前送至教務處各系所承辦人備查。

請貴系所經系課程或系務會議討論下列課程是否承認抵修為課程名稱相同之必(選)課程
系所名稱：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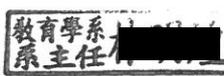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開課系所	學分數	是否認抵		對應科目	學分數
			是	否		
1	37200778 多元文化教育/外國語言學系	2.0	✓			2
	36100551 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學系	2.0	✓			2
	36200014 行為改變技術/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2	36100021 行為改變技術/教育學系	2.0	✓			2
	Y6400034 行為改變技術/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			2
3	36200417 科學資優教育/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36100565 科學資優教育/教育學系	2.0	✓			2
	36300156 國音及說話/幼兒教育學系	2.0	✓			2
4	36200239 國音及說話/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36100009 國音及說話/教育學系	2.0	✓			2
	36300288 教育心理學/幼兒教育學系	2.0	✓			2
	36200083 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5	36100015 教育心理學/教育學系	2.0	✓			2
	Y6400016 教育心理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			2
	36C00015 教育心理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0	✓			2
	36500567 教育心理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0	✓			2
	36300076 教育社會學/幼兒教育學系	2.0	✓			2
	36200161 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6	36100201 教育社會學/教育學系	2.0	✓			2
	Y6400017 教育社會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			2
	36C00016 教育社會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0	✓			2
	36500151 教育社會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0	✓			2
	36300007 教育研究法/幼兒教育學系	2.0	✓			2
7	36200270 教育研究法/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36100095 教育研究法/教育學系	2.0	✓			2
	Y6400153 教育研究法/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			2
	36C00095 教育研究法/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0	✓			2
	36300159 教育哲學/幼兒教育學系	2.0	✓			2
8	36200086 教育哲學/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36100323 教育哲學/教育學系	2.0	✓			2
	36300322 教育概論/幼兒教育學系 ✓	2.0	✓			2
9	36200082 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學系 ✓	2.0	✓			2
	36100001 教育概論/教育學系	2.0	✓			2
	36C00012 教育概論/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2.0	✓			2
	36500150 教育概論/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2.0	✓			2
	36300304 教學原理/幼兒教育學系 ✓	2.0	✓			2
10	36100016 教學原理/教育學系	2.0	✓			2
	36300304 教學原理/幼兒教育學系 ✓	2.0	✓			2
	36100016 教學原理/教育學系	2.0	✓			2
11	36100093 發展心理學/教育學系	2.0	✓			2
	Y6400015 發展心理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2.0	✓			2
12	36100361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學系	2.0	✓			2
	Y6400012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與諮商學系 ✓	2.0	✓			2
13	36100534 數學課程發展/教育學系	2.0	✓			2
	34100024 數學課程發展/應用數學系	2.0	✓			2
4	36200509 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學系 ✓	2.0	✓			2

15	36100520	學習評量/教育學系	2.0	✓		2
	35200208	環境教育/生物資源學系	2.0	✓		2
	36100415	環境教育/教育學系	2.0	✓		2
	36200511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特殊教育學系	2.0	✓		2
16	36100558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教育學系	2.0	✓		2
	36500970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2學期	2.0	✓		2

經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影本送至各校區教務承辦人留存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p>三、(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5 學分 (必修，含「<u>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u>」2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 3 學分《<u>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u>》)、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u>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u>)、<u>畢業碩士論文 6 學分</u>、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u>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u>)。</p>	<p>三、(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7 學分 (必修，含「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2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 3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p>	<p>自 109 學年度起碩士班「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改為選修課程</p>
<p>三、(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u>36</u>42 學分，包括<u>專業必修科目</u> 2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外籍生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 3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u>獨立研究 4 學分</u> (<u>必修</u>)、<u>博士論文 6</u>12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p>	<p>三、(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必修 2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外籍生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 3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獨立研究 4 學分 (必修)、畢業論文 6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p>	<p>1. 自 109 學年度起依據學校統一規定「博士論文」改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 2. 必修課程刪除獨立研究</p>
<p>三、(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 (專題演講、<u>研討會</u>) 至少 15 場及校內(外)<u>教育學術研討會活動</u> 4 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p>	<p>三、(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至少 15 場 (專題演講) 及校外教育學術活動 4 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p>	<p>增加與修改文字說明</p>
<p>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p>	<p>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此即</p>	<p>自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生，不必修習獨立研究課程。</p>

<p>」之申請；<u>此即碩士班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博士班提出「獨立研究」(上、下學期各2學分，「獨立研究」之指導教授即為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u></p>	<p>碩士班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博士班提出「獨立研究」(上、下學期各2學分，「獨立研究」之指導教授即為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u>(八) 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五學期開始修習「獨立研究」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由研究生依自己組別自由選擇研究專題，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每一博士生之獨立研究由一位指導教授開課為原則，如由兩位指導教授合開，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u></p>	<p>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八) 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五學期開始修習「獨立研究」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由研究生依自己組別自由選擇研究專題，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每一博士生之獨立研究由一位指導教授開課為原則，如由兩位指導教授合開，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p>	<p>自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生，不必修習獨立研究課程，故刪除(八)，後面的項目編號順著修訂。</p>
<p><u>(十六) 博士生於口試前須主持 1 場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並參加 3 場論文計畫發表會。</u></p>	<p>(新增)</p>	<p>新增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參加次數，以規範學生前往參加，達到辦理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的目的。</p>
<p>七、畢業條件 <u>(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惟為兼顧社會實況與博士生英文能力，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條件，除可選擇適用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之規定外，如能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門檻亦得畢業；然而，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有關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有所謂「取得國外英語進修</u></p>	<p>七、畢業條件 (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惟為兼顧社會實況與博士生英文能力，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條件，除可選擇適用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之規定外，如能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門檻亦得畢業；然而，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有關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有所謂「取得國外英語進修或研習證明」與「如有特殊</p>	<p>1. 本校已經廢除英文能力檢定，本規定溯及既往。 2. 將教育部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列入。</p>

<p><u>或研習證明」與「如有特殊情況或達修業第六年第一學期且參加過三次本所規定相關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仍未達本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時」等等特殊情況「專案處理」之認定，悉由本學系系所務會議討論以合理規範之。至於有關本校「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詳見「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u></p> <p><u>104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p>	<p>情況或達修業第六年第一學期且參加過三次本所規定相關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仍未達本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時」等等特殊情況「專案處理」之認定，悉由本學系系所務會議討論以合理規範之。至於有關本校「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詳見「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p>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30	一佰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班別

本學系日間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

- (一) 碩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 (二) 博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二、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 博士班

1. 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2. 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3. 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4. 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5學分（必修，含「~~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2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畢業碩士論文6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4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2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外籍生4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

少3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獨立研究4學分(必修)、博士論文612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 (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至少15場及校內(外)教育學術研討會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四)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 各科目開班人數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興趣與入學成績先後選擇分組課程，每組人數以當屆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博士班研究生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五)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習修習8至15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碩二每學期最低修習1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9至12學分，博二每學期最低修習3學分；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3至9學分；博三以上不在此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六)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七)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士班、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該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九) 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身分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若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 (十)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學系訂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此即碩士班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博士班提出「獨立研究」（上、下學期各2學分，「獨立研究」之指導教授即為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學系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兩人為副教授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五)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前，須在本學系公開舉行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31日止，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31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31日。
 3.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4.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八) 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五學期開始修習「獨立研究」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由研究生依自己組別自由選擇研究專題，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每一博士生之獨立研究由一位指導教授開課為原則，如由兩位指導教授合開，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
- (八)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九)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一)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場地之申請、學位考試委員之邀請等相關事項，悉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五)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唯博士班研究生在正式「論文計畫審查」前，需於本所公開舉辦「論文計畫發表會」。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十六) 博士生於口試前須主持1場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並參加3場論文計畫發表會。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自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報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一學年者，可折抵「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

1. 碩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乙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乙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2. 博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六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四篇

上述投稿教育性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書以及全文。

- (四)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惟為兼顧社會實況與博士生英文能力，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條件，除可選擇適用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之規定外，如能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門檻亦得畢業；然而，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有關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有所謂「取得國外英語進修或研習證明」與「如有特殊情況或達修業第六年第一學期且參加過三次本所規定相關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仍未達本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時」等等特殊情況「專案處理」之認定，悉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討論以合理規範之。至於有關本校「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詳見「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04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班別

本學系日間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

- (一) 碩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 (二) 博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二、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 博士班

1. 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2. 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3. 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4. 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所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7學分（必修，含「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2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必修2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外籍生4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

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獨立研究 4 學分（必修）、畢業論文 6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 (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至少 15 場（專題演講）及校外教育學術活動 4 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四)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 各科目開班人數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興趣與認輔導師討論後選擇分組課程，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博士班研究生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五)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 8 至 15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碩二每學期最低修習 1 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 9 至 12 學分，博二每學期最低修習 3 學分；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3 至 9 學分；博三以上不在此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六)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 1 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七)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士班、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該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九) 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身分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若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 (十)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訂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此即碩士班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博士班提出「獨立

- 研究」(上、下學期各2學分,「獨立研究」之指導教授即為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三) 如經本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本所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兩人為副教授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五)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前,須在本所公開舉行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31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31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 2.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31日。
 - 3.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所長核可後,以專案處理。(本目之規定溯及既往)
 - 4.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八) 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五學期開始修習「獨立研究」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由研究生依自己組別自由選擇研究專題,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每一博士生之獨立研究由一位指導教授開課為原則,如由兩位指導教授合開,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
 - (九)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十)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十一)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二)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所。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場地之申請、學位考試委員之邀請等相關事項,悉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所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六)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唯博士班研究生在正式「論文計畫審查」前，需於本所公開舉辦「論文計畫發表會」。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系所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自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報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一學年者，可折抵「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

1. 碩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乙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乙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2. 博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六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四篇

上述投稿教育性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書以及全文。

- (四)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惟為兼顧社會實況與博士生英文能力，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條件，除

可

選擇適用96學年度本所「課程修習要點」中之規定外，如能通過目前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基本門檻亦得畢業；然而，96學年度本

所

「課程修習要點」中有關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有所謂「取得國外英語進修或研習證明」與「如有特殊情況或達修業第六年第一學期且參加過三次本所規定相關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仍未達本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時」等等特殊情況「專案處理」之認定，悉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討論以合理規範之。至於有關本校「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詳見「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五)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

104年0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提升學生國際觀、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三條、申請資格：本學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學術研究

(一)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四)投稿國內 TSSCI、外雙外審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五)投稿國際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六)其他相關費用，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

三、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第五條、補助原則：

一、學術研究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每年補助1次，每次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三、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等活動，補助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

二、請於返校後1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

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七條、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成果：

- (一)學術研究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 (三)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請於返校後2個月內撰寫報告書(請附相關照片)，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

第八條、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之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九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提升學生國際觀、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三條、申請資格：本學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學術研究

(一)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四)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五)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六)其他相關費用，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

三、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第五條、補助原則：

一、學術研究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每年補助 1 次，每次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三、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等活動，補助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

二、請於返校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七條、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成果：

- (一)學術研究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 (三)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請於返校後2個月內撰寫報告書(請附相關照片)，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

第八條、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之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九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草案，再修訂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XX.XX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所提論文應為立即公開。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

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系學生時擇一獎勵。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第一名)	10,000	<u>6,000</u>		依據該年度 論文品質及 獎助金額額 度內核定獲 獎人數
	優良→ <u>優秀</u> (第二名)	8,000	<u>4,000</u>		
	佳作 (第三名)	<u>6,000</u>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4,000			具有雙外審 制期刊論文
	二級	3,000			
	三級	2,000			
	其他	2,000			
	專書論文	2,000			
勤學獎助		10,000 元為上限			

(二) 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所提論文應為立即公開。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

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系學生時擇一獎勵。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第一名)	10,000	5,000		
	優良、優秀(第 二名)	8,000	3,000		
	佳作 (第三名)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4,000			具有雙外審 制期刊論文
	二級	3,000			
	三級	2,000			
	其他	2,000			
	專書論文	2,000			
勤學獎助		10,000 元為上限			

(二) 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及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1.4.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4.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
- 四、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論）」，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主任聘請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論文指導教授等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六、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所）主任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七、 各考科之命題委員，以校內外各一人共同命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原則上為該科任課教師，校外委員由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兩位，並由系（所）主任從其中聘請一至二位委員命題；而校外委員名單不得公佈。
- 八、 資格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各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
- 九、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在一年內需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原則，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
- 十、 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註冊組登錄。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該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
- 十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抵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

主旨：依本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項規定，擬以兩篇嚴格雙外審制論文抵免一科選考科目。

說明：

一、擬抵免科目為 16100178 教育名著專題研究。

二、擬用於抵免之論文如下：

██████████、██████████ (2018)。二十一世紀的天人之際：梁漱溟的天人觀及其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嘉大教育研究學刊，41，1-24。

██████████、██████████ (2019)。從 Holmes Rolston III 觀點探討吳晟自然書寫及其在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臺灣教育哲學，3(1)，33-66。

此致

指導教授：

████████████████████

系主任：

學生：

████████████████████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

二十一世紀的天人之際： 梁漱溟的天人觀及其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

■■■■*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民初大儒梁漱溟的天人觀，研究者將先對梁漱溟思想的生活、生命、文化、意欲四個基本概念作分析，以利對其天人觀的探討，再透過其著作《人心與人生》中，對人與自然關係的論述，進一步釐清梁漱溟的天人觀並透過教育詮釋學研究法，以其觀點審視當代環境倫理教育，最後，將針對梁漱溟的天人觀，將給當代環境倫理教育帶來什麼樣的建議與啟示，作為本文之結論。

關鍵詞：梁漱溟、天人關係、環境倫理、環境倫理教育、《人心與人生》。

本文係改寫自王顥涵的碩士畢業論文《何以生生不息？—梁漱溟生命哲學及其對環境教育之啟示》

* 第一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研究生

E-mail：■■■■@gmail.com.tw

** 第二作者暨通訊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E-mail：■■■■@mail.ncyu.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修改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採用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壹、導論

近年來人類以科學的力量控制自然提高生活品質，人類生活卻也為自然的反撲開始付出代價，地球氣候暖化、萬物賴以維生的空氣、河川、土地正以無法想像的速度被汙染、水資源耗竭等等各種環境問題接踵而至，面臨此巨大問題，人類總是依賴科學技術來解決環境問題，企圖開發例如安全不會汙染環境的產品、乾淨永續的能源，但是科技是否可完全解決科技所產生的環境破壞？美國學者 Joseph R. Des Jardins（林官明、楊愛民譯，2006）、David Orr（1992）都指出環境問題並不只是單純的科技問題，而是有更基本的問題，例如人類的基本價值為何？人性為何？生活方式如何？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是甚麼？當人類理解自身與自然環境與萬物的關係後，亦即了解人類對環境所負有的倫理道德責任，才能產生更具有環境倫理意識、環境關懷態度、環境保護行動，環境倫理與哲學才是更為基礎根本（洪如玉，2010），關於我們追求的目的，科技僅是手段而已，基於此研究者認為，環境問題的解決必須拉回人類本身與自然的關係上，並反思更根本的問題，事實上是「人類」濫用科技而造成的傷害，倘若再由「人類」使用科技來進行彌補，「人類」面對自然的態度卻沒有改變，環境問題甚難得到根本的解決。學者楊冠政（1997）、洪如玉（2010）認為，解決或改善環境問題的癥結在於促進環境倫理素養，而這有賴於環境倫理教育，改變對於人類與自然的關係的認識與覺知，才能改變人類對自然環境的疏離無感、過度剝削、甚至破壞，根本之道在於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教育，透過正確的教育才能影響而導正目前人類扭曲的環境意識與行為。

台灣在 1976 年成立環保署後始發展環境教育，因此環境教育在台灣可以說是新興的教育議題。2000 年訂定環境教育法，2001 年教育部將環境教育，列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重大議題之一，已融入課程的方式劃入七大學習領域之中，而環境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具有環境倫理信念的人，具備正確的環境態度和價值觀，並能做出理想的環境行為。（楊冠政，2002）

關於環境與教育的關係，洪如玉（2010）進一步指出，環境危機並不是單純

的科技問題，而是反映「人與自然的關係」之間的問題，是人對自身的理解與對自然的理解出現問題，並影響人對自然的實踐，而教育系統是人類傳遞、發展文化較穩定的系統，由此可知，人與自然間的問題，是既定教育系統所傳遞的自然觀有問題，因此反思環境問題時，有必要反思教育制度、理念與實踐。

基於上述，研究者在本文欲以民初大儒梁漱溟的思想來探討「人與自然的關係」，以儒家的話而言即「天人關係」，王汝華（2012）在他《現代儒家三聖》一書中曾言：「現代儒家三聖一詞，已儼然成為當今學者對梁、熊、馬三者的普遍代稱，更反復出現於研究梁、熊、馬的相關作品中，成為熟稔的標誌代碼。」，梁漱溟與熊十力、馬一浮，被並稱為「現代儒學三聖」，郭齊勇也曾說：「馬一浮、梁漱溟、熊十力先生及其弟子門生，構成一個特殊的文化群落，支撐著吾華道統，賡續著往聖絕學，孕育了現代儒學思想。」（轉引自王汝華，2012），而美國梁漱溟專家學者艾愷（王宗昱、冀建中譯，1996），也曾說：「一百年後回顧 20 世紀中國的思想家，或許只有他和少數幾個人才經得住時間的考驗，而為歷史所記住。」，吳展良（1995）認為梁漱溟的生命哲學是結合儒、道與西洋哲學，以儒家及道家講生命與自然為根本，借重柏格森的生機主義講生命根源，從而產生強調自然、生命、意欲、本能的生命哲學，由上述可知，梁漱溟思想對現代儒學的重要性，以及他獨有的強調自然、生命、意欲、本能的生命哲學與對人心、文化與生活的獨到見解，因此，研究者欲以當代新儒學的開端，梁漱溟的生命哲學為主軸，探討當代環境問題。

與本文相關文獻方面，在台灣碩博士發表的論文中，據研究者整理，研究梁漱溟思想的共計 17 篇，其中有思想比較 2 篇，史學研究 3 篇，政治學研究 1 篇，社會學研究 1 篇，哲學研究 2 篇，教育哲學研究 2 篇，其中多探討他的文化哲學、新儒學、鄉村建設，其中教育哲學相關的兩篇為，〈梁漱溟學術思想與教育實踐〉與〈梁漱溟社會教育思想之研究〉，其中〈梁漱溟學術思想與教育實踐〉中的「學術思想」，將梁漱溟思想分為「佛學」、「倫理學」、「文化哲學」來論述，另專章論述其教育理念與教育實踐，並對教育作省思，研究者認為其研究，對於文獻的整理，相當有條理，但較缺乏論文研究者本人對梁漱溟概念的詮釋，而〈梁漱溟

社會教育思想之研究〉則是整理梁漱溟的教育思想理念，並應用到社會教育之中，研究者認為分析的相當詳盡並且聚焦，專門探討其生命哲學的研究則未有之，其生命哲學其實囊括他的佛學、文化哲學與新儒學思想，是一個他中心思想的討論，在佛學時期後所有思想的基礎，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分析其基本概念以深入探討的價值，又因為其生命哲學的特性（在之後的章節中會詳盡探討），因此研究者認為可以應用到環境教育上，提供未來的研究更多不同的方向。

學者洪如玉（2010）認為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的環境論述，最早可追溯至 18 世紀 Donald Worster，其將人與自然的關係分為與自然共存的「田園式」，人類可控制介入自然的「帝國式」兩種，而這兩種觀點也帶出此後人與自然關係的兩條主要路徑，生態中心主義與人類中心主義，而直至 1962 年 Rachel Carson 所作之《寂靜的春天》一書問世，才喚醒現代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在前述討論中以提及，台灣的環境議題探討與環境教育的引進甚晚，直至七〇年代才有之，而環境教育理論至 1990 年代，才有李聰明（1989）與楊冠政（1997）的著述，對環境教育理論作介紹與歸納，根據李岷駿（2014）在其論文《以 Ronald L. Sandler 德行曲徑探究環境倫理教育的蘊意》一文中，對台灣環境教育理論相關文獻的回顧與整理，由 1998 年至 2011 年環境教育倫理較重要的文獻有十篇，研究者將其近一步做以下歸類，以學術文獻整理討論或批判的有，楊冠政（1998）〈環境教育的學術研究〉、高翠霞（2002）〈論析環境教育研究方法與議題趨勢〉、王順美（2004）〈環境教育領域中的對話〉、蕭戎（2011）〈走向人與自然之愛的教育—台灣學校環境教育中的環境倫理思想意涵與問題研究〉；以哲學思潮作為基礎建構環境教育理論的有，洪如玉（2001）〈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的環境教育哲學基礎之研究〉、郭實淪（2004）〈環境教育哲學基礎：人文與自然科學結合之探討〉、楊深坑與洪如玉（2004）〈生態中心論的哲學解析及其在生態教育學建構上的蘊意〉、郭實淪（2006）〈二十一世紀教育哲學的一個導向—環境保守主義的思考〉；另還有以環境行動分析環境教育概念，許世璋（2001）的〈我們真能教育出解決環境問題的公民嗎？—論環境教育與環境行動〉，以及以實務探討環境教育問題，何保珍（2005）的〈談中小學環境教育的忙與盲〉。（轉引並重整自李

岷駿，2014)

除上述文獻外，研究者補充整理環境倫理與教育相關研究如下：

與環境倫理理論相關研究，有些以生態中心論觀點出發，尋求解決生態危機之道，並發展生態教育學，例如洪如玉（2002）的《從生態現象學論生態教育學的哲學基礎》與洪如玉（2010）的《邁向生態智慧的教育哲思：從人類非中心論思考自然與人的關係與教育》，以現象學家 Husserl 的「生活世界」概念與 Merleau-Ponty 的「身體主體」概念與生態學者 Naess 的生態智慧觀點，探討「人與自然關係」，並提出打破二元論並以「人類非中心論」建構的生態智慧教育學；則介紹人類中心主義的涵義與起源、倫理學如何擴張至非人類領域、生態中心倫理，並肯定環境倫理在建構環境教育中的重要性；王從恕（2000）的《環境倫理思想研究》介紹「儒家的環境思想」、「道家的環境思想」、「人類中心主義」、「歐洲的動物權發展」、「生命中心倫理」、「美國環境主義的起源」、「生態中心倫理」、Leopold 的「大地倫理」學說、「深層生態學」、「社會生態學」、「生態女性主義」、「蓋婭，大地之母」，並探討如何以上述理論建構新環境倫理，推動環境倫理教育；朱建民（2000）的〈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嘗試以儒家思想修改人類中心主義，並試論儒家式的人類優先主義之可能；汪靜明（2003）所著〈環境教育的生態理念與內涵〉，則以中國與西方的環境哲學與生態理念，分析環境教育參與者的生態角色，並以實務經驗，提出深層環境教育的生態內涵與環境教育推行可行方式；環境倫理與教育相關碩博士論文，除上述已提及之篇目外，另有理論相關者三篇，分別以儒家、儒釋道以及 Rolston 的環境倫理思想探討環境教育，行動研究等非理論相關者五篇，以「現代儒學」或「現代儒學家」思想探討者，則未有之。

基於前述動機與文獻，研究者欲在本研究中達到的目的有以下四項：

- 一、探討梁漱溟天人觀的基礎
- 二、探討梁漱溟天人觀的內涵
- 三、探討梁漱溟天人觀的環境倫理意涵
- 四、探討梁漱溟天人觀的環境教育意涵

根據以上動機及目的，研究者在本研究中欲解決以下四個問題：

- 一、梁漱溟的天人觀基礎為何？
- 二、梁漱溟天人觀內容為何？
- 三、以梁漱溟的天人觀如何詮釋當代的環境倫理？
- 四、以梁漱溟的天人觀看環境教育之目的與內涵為何？

本文係以林逢祺、洪仁進主編之《教育哲學—方法篇》一書中為依據，採用研究方法主要為詮釋學法。

根據學者李奉儒（2014）「教育哲學研究之詮釋學方法」一文，研究者將本研究分為「導論」、「梁漱溟的生平及思想背景」、「梁漱溟的天人觀」及「梁漱溟天人觀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的回應」四個部分，依據詮釋學教育研究的六個階段，將依照下述步驟進行論述：

- 一、先為本文之動機、方法等提出說明。
- 二、研究者利用分析、哲學思考、批判等詮釋技術與規則，深入思考、反省、批判梁漱溟《人心與人生》中的天人觀，形成自身的視野。
- 三、藉由「先前理解」對梁漱溟之思想發展獲得初步理解，運用詮釋技術與規則釐清梁漱溟天人觀的主張與理念之來源，基於梁漱溟的視野質疑研究者自身的先前理解，二者交互辯證達成視野交融。
- 四、拓展閱讀的文本，將視野延伸至當代儒家學者詮釋梁漱溟思想之文獻，以先前理解及理解之「詮釋循環」，形成整體的理解。
- 五、將上述過程中理解的意義與意涵進行適切與清楚之分類與重整。
- 六、將上述對梁漱溟天人觀詮釋衍生之意涵運用於環境倫理教育。

貳、梁漱溟思想的基本概念

在我思想中的根本觀念是「生命」、「自然」，看宇宙是活的，一切以自然為宗。仿佛有點看重自然，不看重人為。這個路數是中國的路數……我曾有一個時期致力過佛學，然後轉到儒家。於初轉入儒家，

給我啟發最大，使我得門而入的，是明儒王心齋先生；他最稱頌自然，我便是如此而對儒家的意思有所理會……後來再與西洋思想印證，覺得最能發揮盡致使我深感興趣的是生命派哲學，其主要代表者為柏格森。(梁漱溟，1994)(頁 125-127)

梁漱溟(1994)自言他的思想是以「生命」與「自然」為根本觀念，看中自然而不看重人為，宋志明(1991)將梁漱溟的生生宇宙觀，解釋為以「生活」與「生命」作為根本概念，把「生活」與「生命」看成物質宇宙的本體，再從兩者回溯至「意欲」，最後把意欲落實到「自我」中。

從上述可知梁漱溟的思想是以生命與自然為根本，在梁漱溟(2002)的思想中生活、生命、文化、意欲，是緊密相連、息息相關的概念，他認為文化是一個民族生活的樣態與法則，而生活就是意欲(will)無盡的滿足與不滿足，也認為生命與生活實際上是一回事，將其分為主體與實踐是為方便解說，但不能將自我與連續不斷的生活分開，因此生命與生活只有字面上不同而已，在這一節中研究者將釐清梁漱溟的生活、生命、文化、意欲四個基本概念之間的關係。

一、生命與生活

根據梁漱溟(2002)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對生活的說明，他認為生活就是「相續」，「生活」跟「生活者」都叫相續，離開生活便沒有生命，也可以說只有生活而沒有生命，即只有生活這件事而沒有生命這樣東西，所謂生命只是生活而已，用生活也能更進一步解釋他的生生宇宙觀的動態歷程，他認為盡宇宙是一種生活，宇宙是生活的相續，而不是一個永恆不變的存在。(梁漱溟，2002)

在梁漱溟的觀點中，宇宙是仰賴生活而存在，雖然宇宙看似一個恆定的存在，實則是多個生活(或生命)的動態相續，宇宙是因有生活(或生命)而存在，因此生活(或生命)才是宇宙的本體，而宇宙則是一種現象，不論是自然或是社會都是生活(或生命)無盡的創造，因此可以把「生命創造」視為宇宙的統一性，簡而言之可視其為生命力。

除「盡宇宙是一種生活」的說明之外，梁漱溟(2002)也將範圍縮小到生活

表層來解說，認為生活是在某個範圍內「事的相續」，「一問一答」為一「事」，一事與一事不斷湧現稱為「相續」，生活就是對問題追尋不已，因此在這一問一答中生活就成為不停止的「相續」，每一個瞬間、每一個感受、每一念皆為一事，這些問題就稱其為「意欲」，是對「殆成定局的宇宙」所做的努力，「殆成定局的宇宙」意即「差不多成定局的宇宙」，是由「前此的我」（或稱「已成的我」）所造成，因此對問題的追尋是「現在的我」對「前此的我」所做的努力，也是「心」或「精神」對於「物質」所做的努力，「現在的我」要向前活動，必須將「已成的我」這個「礙」移除，再更進一步地說，這個「礙」不一定是「物質」，對於「我」來說「停滯的我」、其他生命的「心」、不可避免的法則，也可能是「現在的我」需要移除的「礙」，而「現在的我」對「前此的我」的奮鬥、一問一答而成的事事相續就是生命與生活。

宋志明（1991）認為，梁漱溟的觀點與柏格森以「生命衝動」為實在，萬物皆是「生命衝動」表現的觀點十分雷同，但是梁漱溟卻用孔學來解釋，梁漱溟（2002）認為孔子的人生哲學就是以「生活為對，為好的態度」，是講「宇宙之生」的形而上學，並列舉「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大德曰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天地變化，聖人效之」等來說明孔子對「生」的讚嘆，認為「生」是孔家最重要的觀念，知道「生」就能了解孔家，並認為「孔家沒有別的，就是要順著自然道理，頂活潑頂流暢的去生發」、「恰好的生活在最自然，最合宇宙自己的變化——他謂之天理流行」，事實上，除「天何言哉」出自《論語》之外，其餘皆出自《易傳》、《中庸》等其他儒學典籍，因此只能稱為儒學對「生」之讚嘆，而不能稱為孔子對「生」之讚嘆，「生」也並非孔子最重要的觀念，孔子最重要的觀念毫無疑問是「仁」，宋志明（1991）也指出，梁漱溟是把柏格森的生機主義儒學化，並且把「流行」、「化育」、「變化」、「生長」都解釋成「生活」，是把生活（或生命）這個概念泛化。

研究者認同這個看法，但他也透過其對柏格森的生機主義與儒學、佛學思想的解讀發展並形成梁漱溟的生命哲學，對當代新儒學有承先啟後的作用，並透過後繼新儒學學者不斷修正，而成為更有系統的思想。統整以上，研究者認為梁漱

溟將生命當成本體，生命的表現為生活，又將生活與生命視為一體，有生活才有生命，而生活是「事的相續」，「事」是一問一答，生活也是「現在的我」對「前此的我」的奮鬥，是以奮鬥「精神」去解決現實問題，此即「意欲」，故生活也可以稱為無盡的「意欲」。

二、意欲

意欲也是梁漱溟生命哲學重要概念之一，如果說梁漱溟把生命（生活）當作宇宙賴以存在的本體，那麼意欲就可以稱為生命的本質，梁漱溟（2002）所謂意欲與叔本華的意欲（Will）意思相近，而不同文化因為「生活樣法最初本因的意欲」不同而呈現不同樣貌，譚宇權（1999）認為叔本華的「意欲」在表象世界中是一種人類的內在需求，根據這個解釋梁漱溟的文化意欲看似並非此意，反而比較接近「自我意識」，而叔本華又進一步解釋「世界的本質是意欲」、「物自體即指意欲而言」、「我們的肉體活動原是意欲的客觀化」，此即意欲是宇宙的本質，而意欲外在化後，形成現象世界的一切存在，因為文化即是現象界的存在之一，因此梁漱溟的意欲與叔本華進一步解釋後意義便又十分相近。

梁漱溟（2002）認為「意欲」也是對「殆成定局的宇宙」所做的努力，「殆成定局的宇宙」，指的是每個人所面臨的宇宙，即小範圍的生活，或是稱為表層生活，而每個人所面臨的宇宙是由眼、耳、鼻、舌、身、意這六個感覺思維器官不斷追尋問答的結果，而會有這個追尋問答的過程是因為「意欲」的主宰，具體表現成每個個體的「表層生活」，研究者認為梁漱溟所謂「意欲」也是個體主觀範圍內的意識現象，也可以稱為「自我意識」，如果用「意志（will）」來解釋「意欲」，它不單單是意志也是驅使某事發生的「意志力」，可更進一步解釋為，因為有「欲」即「想要」的存在，因為對某事有需求、願望，才有驅使某事發生的「意志力」，可稱為「為達到某事而努力的心理狀態」，因此「意欲」是「驅使想得到某物想達成某事以滿足要求而努力的心理狀態」。

宋志明（1991）認為，梁漱溟「意欲與生命」的觀點，形成以「生命—意欲—我」為結構的「主觀唯心主義宇宙觀」，並且認為梁漱溟將「意欲」的力量過度膨脹，沒有考慮到「自我意識」主宰之外，客觀限制的存在，因此當梁漱溟承認，

對於「我」來說不可避免的法則，也可能是「現在的我」需要移除的「礙」，這點便與他的唯心主義相矛盾，研究者認為，梁漱溟從未將自己歸類為任何一個學派，他的思想是憑一己之思發展出來，以譚宇權（1999）的話來說可能過於武斷或不夠符合邏輯，但當他舉出不可避免的法則也可能是「現在的我」需要移除的「礙」時，他已然認知有例外，需要另外提出來作說明，既然他不曾將自己歸於唯心主義或是唯物主義，那矛盾便並不存在，他只是在此提出每個人在面對自己的宇宙時，需要付出「精神」（意欲）對「殆成定局的宇宙」做出「奮鬥」，移除自己的「礙」而努力向前。

宋志明（1991）對於梁漱溟將每個人都看成自己宇宙的主體，提出另外一個問題，當每個人都自成一個小宇宙時，如何說明各個主體間的關係，當個人的意欲於他人的意欲衝突時如何解決？如果將他人的意欲（或稱他心）當成「礙」去移除時，便產生個人就算努力奮鬥也未必能改變他心，一主體受到另一主體的挑戰時，便誰也無法戰勝誰，宋志明（1991）認為，在梁漱溟的邏輯裡，既然每個人都自成宇宙並受「自我意識的主宰」，本來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沒有主體與主體間的連結，但在現實面上就產生人與人是不可能沒有連結的矛盾。

對於這個問題，研究者認為，是把「自我意識」當成中性詞去解釋，才會產生的問題，以儒家肯定「人」善的本能，主體與主體之間，並不是一個誰要去戰勝誰，而是以「己欲達而達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為理想來表達主體間的連結，宋志明（1991）舉某甲無論如何努力奮鬥、釋出誠意，也未必能影響他人恨某甲的心為例，研究者認為「君子慎其獨」，釋出誠意的目的，並不是為使他人變得不恨某甲，或假裝不恨某甲，而是釋出誠意是某甲的應負的責任，至少某甲未改變他人怨恨的心付出努力，就算某甲無法肯定他心滿足與否，僅僅是要每個人在面對生活時，要付出「精神」（意欲）去「奮鬥」，無論是否有令人滿意的結果。

三、文化

文化問題是當代新儒學探討的主要問題之一，梁漱溟作為當代新儒學的「開啟者」文化思想也是很重要的部份，「三大文化路向說」便是他的文化哲學。（鄭

大華，1993)

你且看文化是什麼東西呢？不過是那一民族生活的樣法罷了。生活又是什麼呢？生活就是沒盡的意欲（will）……和那不斷的滿足與不滿足罷了。（梁漱溟，2002）（頁 352）

上述引言很明確指出梁漱溟（2002）對文化的定義，他認為文化就是一個民族生活的樣法，即生活方式，或是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而每個文化之間的差異是因為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不同，而生活就是無盡的意欲，因此文化不同又歸於意欲不同，並發展出「三大文化路向說」，提出三個不同的人生問題，而發展出三種解決生活問題的方式，並歸結到三種不同意欲，這三個不同的人生問題分別是物我關係、人我關係、自身生命的滿足。

梁漱溟（2002）認為物我關係是生活最原始的路向，是「意欲向前」的路向，解決問題的方式都是向前下手去改變結局以滿足需求，是向前追求、主征服的路向，第二種路向處理的是人我關係，人我關係，本著不能確定他心是否能因個人的努力而改變的原則，人我關係是不能如第一種路向一樣，採取征服的態度向外施力，只能向內求得內心的滿足與和諧，因此遇到問題是不求解決問題本身，而是解決自己內心因問題產生的不和諧，因此第二種解決生活問題的方式是採取「對於自己的意欲變換調和持中」，而第三種則是遇到問題即選擇「取消」的方式，不談如何滿足問題、解決問題，而是直接取消問題，因為生命的問題是身心、靈肉、生死的問題，既不能向外施力也不能向內求得安適，因此只能通過禁慾將自己從自我與外在世界中解脫，是「意欲向後」的文化路向。

梁漱溟（2002）認為這三種文化路向形成各種文化不同的「特異色彩」，意欲向前的西方文化，發展出民主、科學，意欲中和的是忍讓、樂生的中國文化，意欲向後採禁慾主義的則是印度文化，在此他舉出三種文化路向對自然的態度來說明，第一種主征服、改變結局，因此他認為：「西方文化之物質生活方面現出征服自然之彩色，不就是以對於自然向前奮鬥的態度嗎？所謂燦爛的物質文明，

不是對於環境要求改造的結果嗎？」，中國文化則無征服自然的態度，而是與自然融洽遊樂，不是為駕馭或控制自然，印度文化則是主張從生活中超脫出來。

鄭大華（1993）認為梁漱溟將這三種路向完全分割到三種不同文化中是籠統、武斷並以偏概全，研究者也認為，事實上，不同文化中都包含以上三種路向並隨境而轉，既然文化是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那麼就是人的問題，無法以一個公式或一種形式去套用、概括，在西方文化上他是將科學、民主當成西方思想，忽略西方也有宗教精神層面；在印度文化上則是把佛學當成印度文化，事實上印度文化也遠不只佛學；在中國文化上，梁漱溟的分類方法，可以說是把儒家，更準確地說，是把梁漱溟所認同的儒家，當成中國文化去歸類，而中國文化包含的內容，遠遠不只儒家思想，這三種路向，實際沒辦法明確地去分類文化，而是在這其中的利弊之間，遇到某一情境時提供我們如何思考、如何選擇解決問題的三種方式。

參、梁漱溟的天人觀

一、人與自然

在梁漱溟的思想中，一般以生命指稱所有的「有情」，而生命所處的環境稱為「世界」，而生命在世界中的活動稱「生活」，生命與生活交織構成世界，生命、生活、世界三者的互動又構成其所謂「宇宙大生活」，即「盡宇宙是一種生活」因此生命、生活與世界也變成不可分割的整體，以此為本，他認為人與自然的關係也不可分割，梁漱溟（2005）於《人心與人生》中曾言：

自然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可分從兩方面言之：人類的生存依賴於自然，不可一息或離，人涵育在自然中，渾一不分；此一方面也。其又有一面，則人之生也時時勞動而改造著自然，同時恰亦就發展了人類自己；凡現在之人類和現在之自然，要同為其相關不離遞衍下來的歷史成果，猶然為一事而非二。（頁 87）

此即，人由自然所孕育並依賴自然生存，自然因為人類發展而被改變，因此人類離不開自然，自然又因人類發展而改變，因此人類與自然的歷史與演變不可分割，看待生命不能僅看生命本身，要擴大聯繫到生命仰賴的自然環境，把兩者當成一個更大的生命體來看待，而人的生命繫於此身卻不以此身為限，此身有兩層意義，一是說人的軀殼，一是說自然這個「非有機的軀體」，不受此身之限的意義，即人類個體與個體間的距離並非阻礙或隔閡，生命個體與自然界之間也非空虛無一物，這個體與個體、個體與自然間的空間都充滿著聯繫，即人類的感知不受此身限制，能將個體間、個體與自然間交相連，他舉皮膚為例，皮膚彷彿為人類個體此身的最外層，但他並非阻隔個體間的屏障，反而是個體感受外為世界的聯繫工具，而人類又能超越軀殼的感官覺知而能與大生命體聯繫，而此一能力又稱為「靈性」，靈性高低便造就人類生命與其他生命的不同，因此人類與自然的聯繫本應超越其他生命。

根據以上研究者認為，既然人類與自然為一體不能有一息分開，並且人類對自然的改造促成人類發展，因此自然與人類的發展是互相影響並進，這意味著，人類如何對待自然的方式，造成自然何種改變，都是與人類的發展並進，方向也會一致，此即當自然的狀態越來越差時，人類的狀態不會反方向的越來越好，當人類依存的环境徹底毀滅時，人類也會跟著徹底毀滅，人類與自然間，是充滿著靈性與對自然的感知與覺知，構成不可分割的聯繫，既然人類與自然一體，又擁有最高的靈性與自然聯繫，那麼，現今人類與自然間的隔閡與對立，又是如何形成？

梁漱溟（2005）認為是因人類有意識而有計畫性之故，其解釋如下：

故人們乃每每自外於自然，獨若翹然居於對立面者，是又何由而來耶？此無他，由於人的頭腦特見發達，卒有意識出現之故耳。意識無形而有用，其用在分別計較乎物件，同時復蘊有自覺於衷；人與自然之見為分別對立者端在此。……人與自然儼若分別對立者，則由此心

在其（意識）活動中之一種方便假設。此方便假設本於人心的計劃性的需要而來……。（頁 89）

在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把計畫性提出來進一步解說，以利理解梁漱溟認為人類與自然的隔閡是如何形成，「計畫性」顧名思義，他是在人類行動前所制定的計畫，因此根據第二章節中，研究者所整理梁漱溟的人心概念，我們可以知道計畫性基於理智形成，因此計畫性的特徵與理智相契合，即計算、與功利態度，用來主宰生活會造成外在慾望擴張與失衡，但是人類因為是動物需要生存之故，生活中必然會用到計畫性。

計畫性可提前制定，因此是一種行動前的預想，既然是預想就需要假設，而以理智衡量時就會以人類外在慾望滿足為根據，是一種獲利多寡的假設，梁漱溟稱其為方便假設，不是跟隨本心的本然行動，而計畫性雖是滿足外在欲求，但因為人有不同於動物的理智，能夠產生知識，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以計畫性生存有別於以本能生存，以本能生存便沒有責任，舉例來說，老虎獵殺兔子，是基於牠求生的本能，因此牠對獵殺兔子這個行為沒有責任，而人類因為有理智之故，如果為自己的利益，例如大量獵殺兔子，將兔子的皮剝來作大衣，以獲取利益，那麼人類對獵殺兔子這個行為便有責任。既然生命的本然不能有阻隔，我們不應以計畫性生活，而是應該以「親切體認」的「無私的感情」，即以「自覺」、「真心」、「真摯的情感」生活，是與計畫性相對的心，但都為人類所擁有，他在《人心與人生》中對自覺還有進一步解釋如下：

具此無私的感情，是人類之所以偉大，；而人心之有自覺，則為此無私的感情之所寄焉。人必超於利害得失之上來看利害得失。（2005）
（頁 89）

此即雖然理智與自覺是人類特有，但是人類不是因為有理智而偉大，是因有自覺而偉大，理智只是人類與動物本能不同的生活工具而已，因此，計畫性並非

有害，而是以計劃性主宰生活，未用自覺的緣故，才會使計劃性變成有害，在此研究者舉例而言，假設今天某甲要從甲地開車至乙地，那麼某甲可以打開導航，計算某甲應該走哪一條路比較快速、走哪一條路距離較短，或是哪一條路比較省油，理智能夠產生知識，計畫性產生經驗，經驗又成為知識，有知識而有計畫性，有些事則是要以自覺來行動，不能過如前述一般計算其利弊得失，必須是本著真心所作出的本然行動，舉例而言，假設今天某甲開設一家工廠，某甲需要排放廢水，那麼某甲不能以計劃性計算，例如任意排放廢水有多少機率會被抓到，被抓到需要繳多少罰款，或是需要花多少錢賄賂相關人員，妥善處理廢水又需要花多少成本，舉凡牽涉道德的問題，便要依著真心行動，不應該透過理智來判斷選擇。

統整以上，所謂計畫性係指，人類在行動前會對其要解決之事或面對之對象，做出如何運用的假設性判斷，以衡量計算其利弊訂定出適宜的行動方案，而此一計畫性形成人的方便假設，即仿若有利於己的行動結果，梁漱溟認為，人類因能「超脫本能而邁進於理智」、「從感覺到知覺」而有別於其他生命，感覺與知覺透過與自然界互動與生活實踐而產生生活技能，在感覺知覺之外人類以理智發展出各種工具，「助長了感覺知覺乃至心思計算之用」，透過探索、分析自然進而駕馭、控制、改變自然，但是若不超脫自身感覺，便不能直接得知外界之實況，便會困於自身的計畫性方便假設之中，造成本應與自然為一體的人類與自然對立，這是人們全然使用計畫性而未使用靈性判斷，並且將人類生命獨立於自然界外所造成的結果，他認為人類既然不外於自然，那麼本因無「利己」或「利他」之隔，宇宙生命之事全為人類生命內之事，關切之情都是發自「自我」的內心，即人類個體間、與其他生命間、與自然間雖有分別但無阻隔，蓋因人有靈性能與萬物聯繫將外都涵攝於內，從而無內外之分。(2005)

人從自然發展而來，其前途亦只能繼續自然發展去。如其有所謂改造，亦是發展中的事，不在其外。……如今所有者就代表著過去自然發展，曾非代表一個翹然的你自己。人之恍若站在自然的對立面者，不過一假像。(頁 93)

以上是梁漱溟總結人與自然的關係，所謂人的發展，並非單指個體，而是兼具人類個體與社會的發展，人與自然的對立是人類社會發展與自然的對立，人類在與自然互動中發展社會與文化，此前的發展造就今日現況，因此要改變人類與自然的對立，並非把人類個體獨立出來改變，而是要改變社會與文化，人類與自然在互動發展中也各自蛻變，過去如此，現在、未來也將不斷進行變化，因此人類與自然的問題，也緊緊於人類社會與文化的問題之中，因此人類社會文化與自然的問題需要一併解決，因此研究者將更進一步探討文化與環境間的關係，以期能釐清人類與自然的關係。

二、文化與自然

梁漱溟（2002）認為文化是一個民族的「生活樣法」，即生活方式，或是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而人生的三大問題是繫於物我關係、人我關係與自身生命的滿足之上，研究者認為梁漱溟對文化的解釋，是在解決人類倫理問題、內在問題的同時也需一併解決物我問題。研究者認為這表示倫理學不僅是探討人與人間的關係，也應探討人與自然間的關係。

梁漱溟（2002）認為，解決物我關係是人類最原始的需求，而以解決物我關係發展的文化，是意欲向前向外取足的生活方式，發展出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滿足人類外在需求的文化，這恰好對應到傳統人類中心主義，主征服將自然視為資源的觀點，梁漱溟認為「向外取足」會使人類的慾望無限擴張，「意欲向前」造成將自然當成資源，作為征服、利用取足對象的人類中心觀點的物我關係，不是一個理想的「生活樣法」。

研究者認為人類將自然視為工具的觀點，固然是造成當今環境問題最大的主因之一，但因為人類有維生的需要，向外取足確實是人類原始的需求，問題在於滿足維生需求還是滿足慾望？如何使用自然資源？取用的限度為何？是當今環境倫理中要解決的問題，人類既然作為唯一理性的存在，意欲向前這個原始生存方向不能說不正確，但不能作為主要的生活方式。

梁漱溟（2002）認為「意欲向前」不是一個理想路徑，因此又提出遇到問題

即選擇「取消」的方式，不談如何滿足或解決問題，而是直接取消問題，因為自身生命的問題是身心、靈肉、生死的問題，既不能向外施力也不能向內求得安適，因此只能通過禁慾將自我與外在世界脫離，是「意欲向後」的文化路向，但其認為這個路徑不切實際，但生活中存在的問題，事實上不可能取消，選擇取消問題實際上是逃避問題，只關注自身生命的滿足，對於物我關係及人我關係視而不見，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正確方式。

梁漱溟（2002）認為最好的文化路徑是「對於自己的意欲變換調和持中」的生活方式，對於物我關係、人我關係、自身生命的滿足有較全面的答案，也是把三大人生問題視為一個整體來解決，梁漱溟認為此路徑發展出與自然融洽遊樂，不為駕馭或控制自然的儒家「樂生」思想，要特別注意的是融洽遊樂，在此指的並非自然具有娛樂性，以梁漱溟的觀點而言，娛樂是與奮鬥無關只與生活有關，在此指的融洽遊樂是一種生命與自然和諧共處的狀態。

研究者認為要進一步解釋這個路徑對人生三大問題的生活樣法，要回頭檢視梁漱溟在此一路向中對自然的觀點，梁漱溟（2014）把儒家文化視為這一路向的文化，而儒家把自然稱為天，梁漱溟將天稱作天命，解作「自然的規則」，在自然規則的運行中只有非人為的流行變化，是一種既定的趨勢，用在自然來說是一種自然界的非人為趨勢，用在人類來說是一種傾向一種意欲，雖是既定卻非必然，因此最好的對待天的方式不是「聽天命」而是「知天命」，即認識這之中的變化流行，認識人類的傾向與及意欲並與之和諧共處，最後順應自然使趨勢與意欲合一。

研究者認為以梁漱溟的意欲調和來詮釋，還能更進一步地說明為什麼人類能夠從自然中習得自然的秩序與自然共處，因為意欲調和的生活樣法是向內求，也是人類的感知能力或者以儒家語言稱為「仁」，「仁」是一種敏銳的直覺，如慈愛、正義、不忍之情都是無所為而為之，不為生存、不為己、不為任何外在因素，而是內在所發的柔情即「仁」，因此要順應自然使趨勢與意欲合一，人類須有兩層功夫，首要是向內修己求「仁」，不要讓「仁」心被蒙蔽麻木，第二層，便是以此內在所發的柔情、敏銳的直覺去理解自然，最後做到順從適應自然並能回應自

然與之平衡調和、和平共處。

研究者認為回到現實層面來說，意欲的方向不是從一而終，這三個方向是以他們起源的地區概括而成，而人在生活中面對不同的情境會有不同的方向選擇，梁漱溟所講述的是 1921 年《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首次出版時的情況，他認為當時中國的狀況，意欲向後是完全不可行，意欲向前應接受但在態度上要根本改過，批判的把中國原有的文化態度拿出來重新審視，將科學主義、知識的力量，曲解為征服自然的態度要從根本改過。

意欲調和的文化路向本身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步驟凌亂、成熟太早、不合時宜」，尚未抵抗就順從，沒有向前過就講持中，以至於處於進退兩難的困境之中，事實上，人類是不斷進步，因此意欲向後並非現實生活的路徑，向前或調和的路徑基本都沒有問題，問題在於順序不對或是態度不對而走歧路，因此不斷的審視、反思自己走過的生活路徑，便是現今世界解決問題的方法，意欲向前的本源是要進步，而非後來發展成的向外征服，征服是一種不充實、虛假的力量，而意欲的調和也不是一味順從，而是要充實有活力的去融合。

研究者將「向前」及「調和」兩種意欲方向的問題歸納為，人與自然的關係在意欲向前上本源是發展理智去認識自然，但後來卻以理智主宰生活，演變成征服、控制、干預，而意欲調和本是意味著充實內心，以敏銳的直覺情感去理解自然，但後來卻誤把持中調和當成不活動不作為，或在不認識自然的狀況下便成一種放任發展而空虛的調和，進一步地說，就是以情志主宰生活，也以情志應付生活，對生命與世界都不求甚解，沒有認識世界就想以情志主宰生活，因而無法使人與自然都充滿生氣的去生發。

在此，研究者舉世界地球日為例來說明，這兩個路徑的誤用會產生的問題，世界地球日是哈佛大學學生在 1970 年 4 月 22 日發起的環境保護運動，在美國各地總共有超過 2000 萬人參與這個運動，也讓這個活動成為史上第一個大規模的環境保護運動，這個活動促成已開發國家環境保護立法與 1972 年聯合國第一次人類環境會議，後來更成為一種全球性的環境保護運動，是為世界地球日，時至今日，世界地球日這天除環境保護運動外，還充斥各種與世界地球日相關的商品

廣告，有些購物網站會寄送廣告訊息，表示他們有可自然降解的「綠色包裝」產品，或是送折價卷讓消費者購買環保餐具。

研究者認為商品化與商業化，可以很好的詮釋，意欲向前的誤用會產生的問題，他會使事物喪失他原本的意義，成為一種獲利的工具，另一方面是意欲調和的誤用，倘若我們對世界、地球、環境乃至世界地球日全無了解，那麼我們要從何關切這個世界，我們要如何響應這個活動，這會使世界地球日成為一個空洞的口號，因此研究者認為人與自然的關係應該要以向前與調和二路徑本因的方向出發，由第一路徑通往第二路徑，先以理智去認識自然，讓理智引領直覺，再以敏銳的直覺去理解自然，以直覺引領理智，才能做到真正的與自然調和，與自然共同頂自然活潑的去生發。

肆、梁漱溟天人觀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的回應

根據以上對梁漱溟思想基本概念與天人觀的探討，研究者在本節將以梁漱溟的天人觀，針對當代環境倫理與當代環境倫理教育兩方面作回應。

一、梁漱溟天人觀對當代環境倫理的回應

- (一) 人是由自然所孕育並依賴自然生存，自然因為人類的發展而被改變，因此人類與自然的歷史與演變不可分割。
- (二) 人與自然的隔閡，是由於人運用理智主宰生活，將人從自然中分離出來，並分析自然，算計自然，而被困於計畫性的方便假設之中。
- (三) 意欲向前的文化，以理智主宰並注重滿足人類外在慾望，以功利態度解決生活問題，意欲調和的文化以情志主宰，注重滿足內在並與本能慾望達成平衡，以非功利態度解決生活問題，意欲向後的文化則脫離生活並取消問題。
- (四) 意欲向前是人類必經的道路，人類就是不斷發展不斷進步，但要改變態度，不應讓理智主宰生活，而是運用理智認識外在世界，意欲調和是未來人類要走的路，以情志主宰並滿足內心對真摯情感的需求，平衡本能的外在慾

望。

(五) 將人類從自然中分離出來並算計自然，造就人類中心主義的功利態度。

(六) 可以人類的觀點出發，但不以人類為中心的方式生活，恢復人本來生活的樣貌，便能恢復人類與自然關係的原貌。

二、梁漱溟天人觀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的建議

台灣環境教育中，生態與環境教育著重知識教導，略缺少環境行動的實務經驗，生態與環境教育侷限在「人類中心主義」的物質價值，對於自然環境的「精神價值」與「倫理價值」較少著墨，根據梁漱溟的生命哲學，研究者整理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因為「真心」不能強求，因此應該在感覺經驗中構成認知，養成「真心」，環境倫理觀念與自然知識，不應以「灌輸」的方式求得。

(二) 「仁」在百姓日用之道中，知識教導必須在「百姓日用」中構成，即在真實生活實踐中建構。

(三) 人與自然本為一體，因此，自然的價值並非只有物質的價值，教育中著重自然的物質價值，自然便可能被工具化，因為理智主宰生活，而落入計畫性的方便假設中，注重滿足外在的「慾望」，可能會加深人與環境的隔閡。

(四) 以人類的觀點出發，但不以人類物質需求為中心，起初應在環境中真實體驗、接觸、觀察、感受、經驗自然，而後才能用「真心」與自然聯繫，感受到自然除物質以外的價值，真正「關心」自然，並透過關心自然滿足內在的「意欲」。

(五) 體認人與自然為一體，共同改變共同發展，教育中不能把人類當成主宰者、征服者，而是當成對環境有責任的一員。

(六) 透過對環境與環境議題真實的關心，期望能以非功利的態度「友愛」自然。

最後，研究者認為，如同梁漱溟（2009）先生在其晚年口述自傳《這個世界會好嗎？》中所言：「我並不失望，也沒有遺憾，我做完了我這一生要做的事情。」

這個世界會好的，如果每個人無論作為地球的居民、教育者、被教育者...任何身分角色，都在這個世界上秉持著正確態度與價值觀持續奮鬥，直到晚年也可

以說「我做完了我這一生該做的事」，那麼這個世界便能生生不息，期許這個世界會好的。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汝華 (2012)。現代儒家三聖。臺北：新銳出版。
- 王宗昱、冀建中 (譯) (1996)。最後的儒家 (原作者：艾愷)。江蘇人民出版社。
- 王從恕 (2000)。《環境倫理思想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論文。
- 王瑞香 (譯) (1996)。環境倫理學 (原作者：Holmes Rolston, III)。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朱建民 (2000)。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鵝湖學誌，25，1-40。
- 吳展良 (1995)。梁漱溟的生生思想及其對西方理性主義的批判。在劉述先編，當代儒學論集：傳統與創新 (頁 51-75)。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
- 宋志明 (1991)。現代新儒學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奉儒，林逢祺、洪仁進主編 (2014)。教育哲學—方法篇。臺北市：學富文化。
- 李岷駿 (2014)。以 Ronald L. Sandler 德行取徑探究環境倫理教育的蘊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靜明 (2003)。環境教育的生態理念與內涵。環境教育學刊，第二期，9-46。
- 林官明、楊愛民 (譯) (2006)。環境倫理學 (原作者：Joseph R. Des Jardins)。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洪如玉 (2002)。從生態現象學論生態教育學的哲學基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如玉 (2010)。邁向生態智慧的教育哲思：從人類非中心論思考自然與人的關係與教育。臺北市：編譯館。
- 梁漱溟 (1994)。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東：人民出版社。

- 梁漱溟（2002）。**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臺北市：商務印刷。
- 梁漱溟（2005）。**人心與人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梁漱溟口述；艾愷採訪（2009）。**這個世界會好嗎？**。臺北市：博雅書屋。
- 梁漱溟著；李淵庭、閻秉華整理（2014）。**梁漱溟先生講孔孟**。北京：中華書局。
- 楊冠政（1997）。**環境教育**。臺北市：明文書局。
- 楊冠政（2002）。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的終極目標。**環境教育學刊**，創刊號，1-12。
- 鄭大華（1993）。**梁漱溟與現代新儒學**。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 譚宇權（1999）。**梁漱溟學說評論**。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外文部份

- Orr, D. (1992). *Ecological literacy: Educ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a postmodern worl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The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 Revisited in the 21st Century: Liang Shuming's View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Educ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important Confucian scholar Liang Shuming's theory of lif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concepts of Liang's theory of lif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ily life (生活), life (生命), culture and will (意欲) to clarify the content of his theory of life.

Then the authors discuss Liang's book "Heart and Life" and reveal the mean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uman and nature, and between the heaven and the human. The authors finally conclude with the suggestions for teaching environmental ethics with the inspirations of Liang Shuming's view of the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

Key words: Liang Shuming,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Heart and Life".

二十一世紀的天人之際：梁漱溟的天人觀及其對當代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

* 1st author: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REDACTED]@gmail.com.tw

** 2nd &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REDACTED]@mail.ncyu.edu.tw

臺灣教育哲學 第3卷第1期

2019年3月 頁33-66

DOI 10.3966/252044592019030301002



從Holmes Rolston III觀點探討吳晟自然書寫及其在環境倫理教育之啟示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本土詩人吳晟自然書寫文學作品的環境倫理教育意涵，以西方環境教育之父Holmes 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為理論參照，採取Rolston III自然的價值、自然與人的關係等面向之探討架構，思索吳晟作品的相對意義，探討其自然書寫中所蘊含的環境倫理教育內涵。本文分四部分：第壹節是導論，說明本文之動機、目的、背景及研究方法；第貳節說明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探討自然的價值、人對自然的義務、人與自然的關係，作為第參節的分析架構；第參節討論吳晟自然書寫作品《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與《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的環境倫理思想；第肆節為結論，綜合前述討論，思考Rolston III與吳晟的思想在環境倫理教育上的啟示。

關鍵詞：Holmes Rolston III、自然、自然書寫、吳晟、環境倫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特聘教授，E-mail: ■■■■■@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E-mail: ■■■■■@gmail.com

收稿日期：2018年7月6日；採用日期：2019年3月10日

Journal of Taiwa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March, 2019, Vol. 3 No. 1, pp. 33-66

DOI 10.3966/252044592019030301002

Wu Shen's Nature Writing and its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Eth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lmes Rolston III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Taiwanese poet Wu Shen's nature writing and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re are four sections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section introduces the motive, purpose,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method of the study.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Rolston III's idea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ncluding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human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he natural world. The ideas of Rolston III will be taken as the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Wu Shen's works. The third section explores Wu Shen's environmental thought by analyzing two of his works. The fourth section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for educating environmental ethics.

Keywords: Holmes Rolston III, nature, nature writing, Wu Shen, environment ethics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mail.ncyu.edu.tw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ul. 6, 2018; Accepted: Mar. 10, 2019

壹、導論

本文旨在探討本土詩人吳晟自然書寫文學作品的環境倫理教育意涵，並以西方環境教育之父Holmes 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為理論參照，採取Rolston III自然的價值、自然與人的關係等面向之探討架構，思索吳晟自然書寫作品的意義，探討其自然書寫中所蘊含的環境倫理教育內涵。

自然書寫在臺灣是1980年代後興起的文學類型，李育霖（2015）表示在文學發展史與生態批評中，自然書寫的用語其實十分混亂，有「自然文學」、「自然寫作」、「環境文學」等；簡義明（2013）認為臺灣關於「自然」題材的書寫可以1980年代作為一個分水嶺，此前自然被文人用以借景抒情，此後則因工業文明與資本主義影響人與自然的關係而具備一種新的環境意識。而學界通常以吳明益對“nature writing”的翻譯「自然書寫」來進行討論，吳明益（2004：9）將臺灣自然書寫相關研究論述的定義統整為：「一、『揉合文學性』與『科學性』是此一書寫類型的特色，二、『自然體驗』一語，是加諸於作者身上的要求。三，與環境毀壞之後的環境議題，與生發的環境倫理觀相涉。基本上，自然書寫雖沒有一個被認可的確信定義但卻已有基本共識的邊界」。

吳明益（2004）透過對「自然」類型書寫的各種範疇的探討，將文學範疇的「自然書寫」做以下六種界定：一、以「自然」與人的互動為描寫的主軸——並非所有含有「自然」元素的作品皆可稱為自然書寫；二、注視、觀察、記錄、探究與發現等「非虛構」的經驗——實際的自然／野性體驗是作者創作過程中的必要歷程；三、自然知識符碼的運用，與客觀上的知性理解成為行文的肌理；四、是一種以個人敘述 (personal narrative) 為主的書寫；五、發展成以文學揉合史學、生物科學、生態學、倫理學、民族學、民俗學的獨特文學；六、覺醒與尊重——呈現出人們在不同時期的環境意識。根據吳明益對文學範疇「自然書寫」做的界定，本文所要探討的吳晟作品正是國內自然書寫作品的代表之一。

吳晟本名吳勝雄，為臺灣鄉土詩人、彰化溪州國中生物科退休教師與自耕農，他的作品有詩集《飄搖裡》(1966)、《吾鄉印象》(1976)、《向孩子說》(1985a)、《他還年輕》(2014a)；散文集《農婦》(1982)、《店仔頭》(1985b)、《無悔》(1992)、《不如相忘》(1994)、《一首詩一個故事》(2002a)、《筆記濁水溪》(2002b)、《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2014b)、《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2017)等。吳晟有不少作品被選為教材，例如1981年的〈負荷〉、1997年的〈不驚田水冷霜霜〉、2001年的〈土〉、2004年的〈我不和你談論〉等(陳澄洲，2017)，可見教育界與學界普遍肯定吳晟的文學造詣及其作品中的環境關懷。吳晟早期作品以描寫土地、農村、母親的詩歌為主，近期作品則以含有社會批判的自然書寫散文為主，其作品包含豐富深刻的自然思想及環境倫理思想，他個人也投身於環境保護的社會運動中，其自然書寫為主的作品包括散文集《筆記濁水溪》(2002b)、《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2014b)、《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2017)。《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為《筆記濁水溪》的新修本，在諸多作品中，本文以其散文集《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及《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為主要探討對象，而暫時擱置其詩作的探討，因為如同吳明益(2003：18)所說：「……散文既是臺灣自然寫作發展最完整，數量最豐富的文類，也是一般自然寫作者最常採用的書寫模式，詩較難以涵攝複雜化的自然符碼，而小說則有經驗虛構的可能性，因此若先以散文為臺灣自然寫作的初步門徑，或許是一個較單純又較能掌握其發展主脈的選擇模式」。詩的語言較散文模糊，更不容易掌握與分析，因此，本文以吳晟散文《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與《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為主要探討的素材。此兩本著作為吳晟本人親身經驗與其在濁水河流域及林木的互動為描寫主軸，《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介紹濁水河流域的地理、歷史、人文知識；《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則以一半的篇幅介紹臺

灣原生樹種及其種植方式，參雜著反省臺灣政經狀況與伐木史對自然的影響，並對其產生批判，符合上述自然書寫「人與自然互動」、「非虛構」、「自然知識符碼的運用」、「個人敘述」、「結合歷史、人文」與「態度覺醒」六大要素。

吳晟的文學作品反映出獨特本土關懷及環境意識，對於提倡環境倫理教育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吳晟文學並非學術研究著作，雖飽含環境關懷與審美的情感與真誠，但並未提出系統性的環境倫理觀，因此，為釐清吳晟自然文學中所蘊含的環境倫理意義，本文擬以當代環境倫理學者的思想作為比較與分析參考。在諸多環境倫理學者中，本文認為西方環境倫理學之父Rolston III（劉耳、葉平，2000）的思想對於爬梳吳晟作品中的環境倫理意涵相當有助益，因為Rolston III對於「自然」概念與自然的價值有相當深入之探討，根據筆者對吳晟作品之理解，吳晟作品中所顯示出自然的價值的意義與Rolston III所持之自然的客觀價值論點頗為接近，在吳晟的作品中，他一再地強調「知識」對於倫理及環境保護意識的重要性，無知與帶有惡意之知都可能產生破壞環境的行動，在《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吳晟（2017：54）曾說：「人會做壞事，通常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出於惡意，一種是欠缺知識。帶惡意去做歹事的人是自覺的，無知的人則是不自覺的，隨波逐流的，但，兩者一樣都是罪惡」。根據上述可知，吳晟認為人之為惡（書中所指的是砍樹鋪水泥的行為）可分為無知及蓄意兩種情況，而知識可能是倫理知識或環境科學知識，因此，知識的缺乏與道德的缺乏，都是造成人為惡的原因，也都是同等的罪惡。吳晟曾經擔任生物科教師，在探討環境議題時不只透過詩人之眼，也透過科學之眼，認為透過自然知識的建立，可以使人避免不自覺的破壞環境。由上述可知，吳晟的環境倫理思想不僅著重情意與審美，也有知識與科學意義，這點與Rolston III的思想頗具有共鳴，Rolston III（劉耳、葉平，2000）是當代最重要的環境倫理學家之一，為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榮譽教授，他在大學時主修物理學和數學，並取得神學學位，其後獲得科學哲學碩士

與哲學博士，其學術思想融貫宗教、哲學、美學、倫理學、科學與生態學領域。Rolston III在《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e World*)指出：「只有在科學帶來更豐富的知識力與科技的威力，人類才有可能劇烈地變動自然史的事件」（王瑞香，1996：x），他也強調「生態良知必須要有『科學』與『良心』、『生物學』與『倫理學』結合，而這種結合是前所未有的」（Rolston, 1988: 125），因此，環境倫理中科學與知識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再者，科學與知識之影響力是一體兩面的，科學具有挑戰甚至破壞道德信念的力量，也具有重新建構環境保護意識的力量，故本文以Rolston III思想作為比較探討與釐清吳晟自然書寫的參照。

綜合上述，本文以Rolston III觀點作為探索吳晟作品中環境倫理思想的依據，以下分為三節：第貳節探討Rolston III環境倫理內涵為何？本文將從自然的價值、人對自然的義務、人與自然的關係三個面向進行釐清；第參節探討吳晟自然書寫作品中的環境倫理內涵，此點將從下述四面向進行說明：吳晟自然書寫的脈絡、吳晟思想中的自然之價值的意義、人對自然的義務的意義、人與自然的關係；第肆節為結論，綜合前述討論提出其中所蘊含的環境倫理教育意義。

貳、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

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思想可以從下述三個面向進行掌握：一、自然的價值；二、人對自然的義務概念；三、人與自然之間的倫理關係。傳統倫理學認為道德思考只適用於人類社群，探討人與人的關係與責任義務；當代環境倫理則認為倫理學探討應考慮人與自然的關係與責任義務，Rolston III認為，倫理思考與應用必須納入環境因素：

過去的人類從未像我們這樣知道地球及其過去的演化故事……；
我們掌握著地球的未來。這個力量的累積，可以從二十世紀後半

的生態危機——例如大難式滅絕的威脅——明顯看出。長久以來既成的一件事情，最近成了一項義務。強大的力量，若不受倫理的約束，將遭到濫用的下場。（王瑞香，1996：x）

傳統倫理學研究大多未將環境納入倫理道德的討論範圍，首先自然環境因素不被視為倫理道德討論的內涵，唯有人文因素才是倫理學範圍。以往人類沒有大幅影響改變自然的力量，環境變化似乎不會引起太大的人文道德衝擊，但當代人類對自然之瞭解以及改變自然的力量已經強大到足以攪動風雲，倫理思考實有必要納入環境問題，重新思考人類對自然的影響以及人為改變自然的力量的道德意義。

Rolston III環境倫理思想的主要核心在於自然概念的釐清以及人與自然的關係，Rolston III在其重要著作《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王瑞香，1996）中仔細探討自然的內涵，第一章到第六章是對自然的價值、人對自然的義務的探討，形成人與自然關係的「環境倫理學」，該書第一章主要說明自然的工具性價值與內在價值；第二章至第五章則是說明人對有感動物、植物、生態系等大自然的責任與義務；第六章則根據以上自然的價值與人對自然的義務為基礎，審視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多樣、創造性，提出「系統性價值」；第七章至第九章則是美國當地實例的探討。綜合上述，本文將Rolston III環境倫理思想分為下述三個重要課題：自然的價值、人對自然的義務、人與自然的關係之意義。

一、自然的價值

Rolston III認為要探討人對自然的責任與義務，需先從自然的價值探討，其環境倫理並非討論自然資源如何分配與使用的倫理學，他認為這會使環境倫理又落入從屬於人類利益的倫理中，因此探討自然的價值，須將環境的工具性價值一一提出，再一一抽離，最終能得出自然擁有的固有價值與本質價值，即生命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工具性價值則是人類賦予卻非以人類為中心的價值，如維生價值等（王瑞香，1996）。Rolston

III指出價值可以從三面向來理解，分別是「工具性」(instrumental)、「內在性」(intrinsic)及「系統性」(systematic)，價值因而有三大類價值：「工具性價值」、「內在價值」及「系統性價值」，工具性價值的定義是：「工具性價值是利用某種東西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內在價值是事物本身所具備的價值，而毋須涉及其他附帶考慮」（王瑞香，1996：237）。

換言之，工具性價值是為達成其他目的的價值，例如，人們在牧場中蓄養動物或在農場中種植作物是為販售牟利，這些動植物被作為商品或食品，是為提供人類滿足口腹或經濟需求，因此被視為一種工具。上述觀點是常人理解自然的方式，大自然被認為有價值是因為可以提供人類生活需要的資源或是可以被人類開發利用而有價值，大自然之工具性價值可以體現於人類生活多種向度，Rolston (1981) 將其分為十種，包括：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維生價值 (life support value)、休閒價值 (recreation value)、科學價值 (scientific value)、審美價值 (aesthetic value)、生命價值 (life value)、多樣性與統一性價值 (diversity and unity values)、穩定性與自發性價值 (stability and spontaneity values)、辯證（矛盾鬥爭）價值 (dialectical value) 及宗教象徵價值 (sacramental value)，但前述價值並非全然都只是工具性價值，有些價值也可從內在價值來理解。

在一一抽離經濟、娛樂、文化、科學等自然對人類的工具性價值後，Rolston III認為自然本身擁有無需人為認定即存於自然本身的客觀的「內在價值」，因此他認為客觀的內在價值改變以人類利益為主的倫理：「只有當人類在談及環境時不光是只想到如何理智地利用環境，而會思及適當的尊重與義務，那時，我們才能談論一種自成一體，而以自然為依歸的環境倫理學」（王瑞香，1996：2），「人類也許（在某些深層的意義上）是事物唯一的衡量者，但，並不因為這樣，人類就是事物的唯一標準」（王瑞香，1996：41）。

自然之客觀價值意味著人類在對自然進行價值判斷時，脫離從個人主觀評斷價值的框架，並不以人類為賦予自然價值的根源，換言之，自然不需要依賴人類的評價而具有獨立存在的客觀價值。反過來說，如果僅將自

然當成一種「資源」(resource) 來做價值判斷，從人類利益角度來評價自然，那麼人與自然的互動則為是否能為個人所用的利益與工具關係，如此的價值判斷觀念便會只有「主觀性」，Rolston III雖同意自然可以從主觀性與工具性來評價，但更強調自然具有非工具性的「內在價值」，自然的價值並非完全依賴人類給予之「價值」，自然也不是只因為人類情感投射而具有價值。Rolston III認為，自然的價值不是基於人類主觀判斷所得的工具性價值，而是具有客觀、獨立存在之內在價值（王瑞香，1996）。

從內在價值延伸到系統性價值，所有生態系中的存在都具有內在價值，不依賴任何人來判斷就具有其價值，因此整個生態系統中的個體具有價值，而生態系統中的個體彼此之間，也因為彼此之間的關聯交織著價值，稱之為系統性價值：「系統系價值在於生產過程；他的產品是被組合到工具性關係裡的內在性價值」（王瑞香，1996：239）。

生態系統中的個體並非單獨存在的個體，許多個體之間存在共生、物質交換與能量傳遞的關係，許多生物之間組成生態系統中的食物鏈，如草食動物以植物維生，而肉食動物又以草食動物維生，也可說植物是草食動物維生的工具，草食動物又是肉食動物維生的工具，因此，系統性價值交織於生態系的工具性價值之間。然而，此種關係並非單向，即使位於食物鏈最頂端的人類，似乎可以將生態系其他一切存在當作自己的工具，但是人類自己也是生態系循環中的一份子，人類若是忘卻這一點就是墜入人類中心論，且勿將生態倫理的價值視為單向或直線性，這正可說是環境危機的根源之一。

自然之客觀價值是Rolston III環境倫理學中的核心（王瑞香，1996），傳統倫理學探討的是人與人間的關係，與環境似乎毫無關聯，但其實這是典型的人類中心主義的取向。Rolston III認為，人作為自然生態系中的一部分，與自然不能脫離，這是所謂生態中心主義的視角，或者說，盡量不以人類為唯一道德參考點，採取洪如玉（2016）所說的「人類非中心論」(anthropo-non-centrism)。Rolston III所謂自然的客觀價值，並非需要對人類價值有用、可用之價值，而是不依賴人類認定的自然本有的價

值，據此，自然界中除維生、科學、多樣性、文化象徵等對人類有用的價值，對人類無價值的災難、寄生、腐敗等恍若無用的自然因素，在自然史上也是具有其價值（王瑞香，1996）。

論述自然的價值時，Rolston III也討論自然的美感性質，他將自然的美感性質分為兩種：一是需要透過人類主觀經驗上的審美能力而彰顯的美；二是不依於人、存在於自然事物裡的美感屬性。透過人類經驗的審美能力而彰顯的美是來自於自然美感屬性所觸動而出現，故兩者並不互相矛盾（王瑞香，1996）。再者，Rolston III的環境美學與自然科學素養有深刻關聯，他指出對於自然有廣博的科學知識，可增加人類對自然美感屬性的深刻體悟，因為人對自然的美感經驗雖是產生於觀者主體，但自然的形式、結構、健全性、對稱性、多樣性、創造與再生的力量等美感屬性並非從欣賞者主體而生，而是在人類出現之前就存在，即便沒有人類的美感經驗，仍有自然力量來產生上述美感屬性。舉例來說，不論是颱風來襲前天空詭譎多變的色彩，或是颱風的狂暴都是存在自然的美感屬性裡而不是人類的心裡，人類的美感能力是隨自然現象、變化、活動等過程中的自然美感屬性而來。

Rolston III認為自然中的萬物皆美，包括殘酷、腐敗、災難，因為透過科學角度觀看所瞭解的美感為深層美感，不僅限於對對象表面色彩、形式觀賞所產生的淺層美感。他認為深層的美感經驗與數學有相似之處，美感與數學的經驗是在人類出現後才存在的，但這個世界是存在對稱性、曲線等，能使人類產生美感經驗的客觀數學模式是不可否認且不矛盾的，而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則野地（不假人類之手的）裡的萬物皆美（王瑞香，1996）。

楊忠斌（2014）指出Rolston III的環境美學是一種肯定美學，是一種沒有扣分、由零開始往上增加價值的審美判斷，此種肯定美學不侷限於感官知覺上表象的美，從生態系的角度欣賞，感官上感受之醜也能變成美，此種美感與倫理的結合，使人類能夠珍視大自然的萬物，從倫理上而言，只有人類能夠欣賞大自然之美便會珍視保護大自然，從生態學角度觀看則

萬物皆美，萬物皆值得珍視，透過科學知識的角度我們發現自然的各種美感性質的肯定美學有助於環境保護。Rolston III指出科學知識可以提供人們掌握四種自然之美：（一）生態多樣性與豐富性之美；（二）古老的時間與空間感之美；（三）微美、崇高與精巧之美；（四）生命的存活奮鬥、堅毅與再生之美（楊忠斌，2014）。大自然包含許多超乎常人所知的生態多樣性與豐富性，變化多端的地質、景觀、生命型態、物種等，有時人們以為在沙漠或極地沒有生命存活，但其實透過科學研究可發現這些貌似荒蕪的貧瘠之地卻有許多奇特的生命物種，以人們無法想像的方式生存著；而某些令人厭惡的環境或物種，在生態系卻扮演著極為關鍵的重要角色。生物學展示出生命物種的演進與歷史，顯示生命演進的長流與浩瀚，Rolston III認為，自然科學的知識有助於人們理解大自然的雄偉、崇高、壯麗、精巧、細緻等豐富價值與美感。

Rolston III的環境美學揭示自然的美感價值是結合主觀的美感經驗與客觀的美感屬性而來的，而此種客觀的美感屬性內容也是基於整體生態系統的觀點上，因此，自然的工具性價值、內在價值與系統性價值並非截然分開的，而是交纏交織，從不同面向來理解的價值，Rolston III有以下論述：「工具性價值與內在性價值的辯證關係——它們是嵌在系統性價值裡的——乃是群落共生性的，並不減損任何生物個體的價值，因為它把作為部分的生物體整合進群落整體裡」（王瑞香，1996：292）。

整體性的系統性價值在於生物個體之間的組成，個體價值可以是工具性，也具有其內在價值，且整合為整個運作動態的生態系統。要發現這些價值，人類不僅要對生物體乃至整個生態系統有所認知，更要走入自然，在自然中感受到自然之美，從而能珍視及發現自然的價值；再者，科學的客觀知識可以提供人類對環境有更廣更深的理解，從而提升並豐富人類對於自然的鑑賞與審美經驗，也能促使人們更瞭解與尊重自然之內在價值，自然「是哲學的『資源』，也是一種科學、消遣、審美和經濟活動的『資源』」（Rolston, 1981: 127），自然也是人們思索、想像、推敲的對象，即使人類歷史上不乏與大自然之間的「鬥爭」，Rolston III認為，人類與自

然之間的搏鬥也是人類精神發展的搖籃。因此，自然的內在價值、本有價值是無可否認的。

二、人對自然的義務

由自然的內在本有價值為出發點，Rolston III主張人對於自然具有道德上的義務，人類有義務保存大自然的完整與健全運作。而要保存大自然的完整與健全運作，就應當要保存自然環境中的各種生物形式與無生命物質因素的完整。人類是兼具理解自然與文化兩種系統的理性道德主體，但文化與自然其實是相互連繫，科學技術是文明創造的產物，似乎可以凌駕控制自然，但其實孕育於自然與生態系統之中，人類的文明、文化植基於自然生態，因此人類對於自然便有其責任與義務。人類對自然具有義務基於下述幾點：首先，人是獨特的具有理性與靈魂的存在，位於生態系統中金字塔的頂端，應當負起保護生態系統的責任，此種義務責任是一種善（王瑞香，1996）。

其次，從基督教傳統來看，其他動物並無不朽靈魂，不是道德考量的主體，也不是「權利」(right)主體，但是Rolston III認為，人對於自然界的義務與職責，並不因為其他物種沒有靈魂而削減，自然雖非道德主體，但是自然與存在於自然中的其他生物都有價值，因此，人類對自然的責任不是基於「權利」論述，而是因為保護自然與其他動物是一種在道德上「正確的」(right)行為方式，人類對於其他動物的責任包括：盡量減少其不必要痛苦，以及不要讓動物改變其原本自然本性或迫使其遷移原本之自然居處。

第三，對於不具感覺的生物而言，例如植物，植物是否受苦不能當作人類對植物負責的判斷標準，而是植物具有應受保護的客觀價值。生物因具有生長、繁殖、復原與對抗死亡的力量，構成一個生態系統，生態系統具有價值，其價值就存在於生命，生命就是價值（王瑞香，1996）。如果更進一步探討好壞或善惡，來理解生物體的內在價值，好壞善惡不能以人類利益為出發點，而是生物角度而言，好或善的定義是對同類物種有好處

者；壞或惡則是不利於同類物種，如癌細胞，癌細胞從個體本身細胞變異而生，最後導致個體的死亡。但若擴及生態系便很難定義，因為所謂的壞物種可能在控制數量、共生關係上是好的，如某種生物在個體或群體的死亡提供機會給其他物種、試探變化的環境、完成新的生命形式等，而成為遠程上的好物種。因此，任何生命形式對於整個生態系而言都是好物種，皆有價值皆應保護，人類應對物種的認識，能提供保護也能造成毀滅，所以，或許我們應該順從自然，即人類對物種的自然滅絕沒有義務去維持或改變，但絕對有義務避免造成物種的人為滅絕，人類應保護的也不是特定個別的生物，而是整體的生命形式，亦即所有存在於生態系中的生命形式及讓生命形式維生的環境。

Rolston III認為整體生命的形式牽涉的便不僅是生物物種本身，而是生物所處的環境，也就是生態系統，當人類意識到他們存在於這樣的一個生物系統，並發現自己是這個過程的產物，人們便能真正欣賞生物群落裡的美麗、健全與永續性，此種倫理學觀點應擴及到土地，Rolston III如是說：「一團單獨的泥土很難證明它有內在性價值……因為一把泥土是生態系的構成部分；泥土是部分，大地是全部。泥土是一個我們所尊重的系統自然裡的產物與過程」（王瑞香，1996：246）。人們不應只看部分或是短程，而是要看整體性與長遠，人類面對的是一個創生萬物的自然，是生命的泉源，這整個泉源都是有價值的，而非只有大自然乘載的個別生命才有價值，大自然創生萬物，因此其創生力便是所有價值的基礎，就創生性的展現而言，大自然的所有創生物都是有價值的，因此人類應該要承認自然的完整性、創生性及創生物，進而有「不對大自然有過當行為」之認知。

Rolston III認為要將大自然理解為一個共同體而不是商品，減少對野生生物的不利影響，應作為一個「有道德的捕食者」，人類應該站在整體的角度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對生態系統負有不應破壞自然的義務，將倫理擴展到大地則能使人類更具包容力，更適應全球生態系統，當人類的文明發展與大地倫理發生衝突時，人類應具有一種以整體意識為基礎的責任感，

盡力保護生物共同體的豐富性等。

三、人與自然的關係

Rolston (1983) 認為人類與自然並非二元對立的關係，而是辯證互動的關係，但是他並不同意所謂人與自然合一的看法，他認為自然與人仍有所區別，只是很難找到一個明確的區別，唯有當人與自然有別時，自然的本有價值才有意義，人對於自然的尊重才是針對非人類存在的尊重。為確認自然的本有價值，Rolston III 提出「價值走向荒野」(values gone wild)，也就是「荒野的價值」，荒野價值意謂著大自然作為一種「根源」(source) 而非「資源」的價值。當大自然作為資源時，它的價值是工具性的、外在的，也是依於人類所判斷，而當大自然作為根源時，其價值是獨立的、內在與本有的，人們常常只掌握到自然作為資源的意義，而忽略自然作為根源的意義，而此種看法是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思維，並且只掌握到自然的工具性價值，Rolston III 認為，「資源」是自然的次要意義，而「根源」才是自然的首要意義（劉耳、葉平，2000；Rolston, 1983）。

Rolston III 指出，許多人不同意自然作為根源的意義，無論是自然提供人類或其他物種維生或成為審美欣賞的對象，自然都還是可以被視為資源，仍是工具。Rolston III 其實並沒有否認自然被當成資源的看法，但是他反對僅採取此種看法理解自然，Rolston III 提出一點相當有力的論證：當人們面對父母或宗教神祇之時，父母或神祇都不是資源，而是根源，父母或神祇是我們生命、親情與愛、精神、信仰的根源，而非資源，我們不會把父母或神祇當作工具。而自然與人的關係，也可透過此種類比來理解，就可掌握自然作為根源之意義（劉耳、葉平，2000；Rolston, 1983）。

然而，為何要提出「荒野」（或野地）此一概念呢？Rolston III 認為自然的觀念較為廣泛，自然既可作為資源，也是根源，自然有些部分是可為人類所用、所改變、所控制，而荒野概念特別指涉自然中無法為人類所干預、控制、管理的部分，而實質上的荒野保存的重要性更在於：荒野

是意義最深遠的歷史博物館，「是自然歷史的遺產，反映著過去時光的99.99%，也是鑄就了我們人類的大熔爐。歷史公園是讓我們回顧自己的起源，回想我們國家的歷史；但我們也需要一種『創世公園』，讓我們能回顧自己的自然史。荒野是我們的第一份遺產」（劉耳、葉平，2000：208），此觀點深刻指出保存荒野自然的重要性。

根據以上對Rolston III環境倫理學的探討，筆者將其統整為以下十點重點，以便歸納出人與自然的關係：

（一）自然的價值可以從工具性、內在性與系統性三種面向來理解。

（二）抽離工具性價值來看待自然，能改變人類對環境的倫理觀。

（三）自然的價值並非只牽涉人類利益，自然的價值並非人類給予的「價值」，或是對自然的情感投射。

（四）從環境美學的角度看自然的內在價值，美感經驗雖是主觀的，但使人產生美感經驗的對稱性、曲線、創生性等，卻是內在於自然的。

（五）人類對有感生物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痛苦」及「不要讓動物改變其原本自然本性、或迫使其遷移原本之自然居處」。

（六）生長、繁殖、復原與對抗死亡的力量，而成為一個價值體系，其價值存在於生命力量當中，人類應保護生物的生命價值。

（七）即便近程而言是有害的物種，對生態系的遠程發展而言卻是好物種，因此不應以人類主觀去改變生態系的自然發展。

（八）人類沒有改變生態系統的權利，卻有避免人為摧毀生態系統的義務。

（九）人類應該要承認自然的完整性、創生性及創生物，是一個共同體而非商品，有「不對大自然有過當行為」、應作為一個「有道德的捕食者」的認知。

（十）當自然與人類利益衝突時，應具有保全自然整體性的責任感。

基於上述，本文將Rolston III觀點的人與自然的關係總結為以下三點結論：（一）人類因自然具有客觀價值，並且人類為地球唯一道德主體，因而對自然有責任與義務；（二）人類雖然對自然有義務，卻須順從自然

對自然發生的過程沒有修改的權利；（三）人類在自然中的獨特性與力量，應用於保護、協助自然系統和諧而非破壞自然系統的和諧。總而言之，透過科學認識自然進而體驗自然，有助於人類理解自然的價值進而尊重自然，瞭解人們對於自然應有的責任義務，如Rolston III所言，唯有與自然接觸，才能真正感受到自己與自然的連結，也才能真心關切、愛護、尊敬乘載一切生命形式的自然（王瑞香，1996）。

參、吳晟自然書寫中的環境倫理意涵

上述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觀點可作為本節探索吳晟作品的架構，以「自然的價值」、「人對自然的義務」與「人與自然的關係」為三條軸線來閱讀探討吳晟自然書寫中的環境倫理意涵。在進入吳晟作品之前，首先說明吳晟自然書寫散文集《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2014b)與《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2017)的基本內容及梗概。

一、吳晟的自然書寫脈絡

《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為吳晟2002年作品《筆記濁水溪》之增訂本，《筆記濁水溪》是吳晟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南投縣駐縣作家的書寫計畫，期間其親身走訪濁水河流域實地觀察完成《筆記濁水溪》一書，其筆下除對山水的詠嘆，更多的是對自然過度開發的悲憤，吳晟（2014b：xxx）如是說：

我在讚歎好山好水之時，也要面對來自大自然、來自人為過度開發的創傷……在吟詠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的流水時，也要注視滾滾土石流的觸目驚心……。而且南投縣幅員遼闊，族群、人文、歷史事件糾葛纏繞，我如何在短短一年期間，將生民、土地與整體自然變遷的脈動，深刻而真切的呈現，確實不是容易的工作。

據此，《筆記濁水溪》不僅是描寫景緻的山水田園作品，而是揉合對過度開發的諫言、對土地的情感、對歷史的批判、對族群的關懷，《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則是《筆記濁水溪》出版十年後的增訂本，除了原本濁水溪流域的觀察記事，增加2011年後出版的《後續行動——守護水圳行動》之作，並特別收錄吳音寧與吳明益的對談。

《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總共分為五個章節：輯一名為〈濁水溪水系〉，以濁水溪水系的上游河流情況為主要書寫對象，首先介紹濁水溪流域概況，接著深入各支流，發現自然資源過度開發、利益爭奪、商業化與水利工程等，對自然環境與原住民族的迫害；輯二標題為〈走訪山水〉，透過走訪濁水溪流域的城鎮，探討天災如何重創家園的同時，提出臺灣的教育缺乏環境科學人才的培育，政府對臺灣常見天災的關切與相關的因應措施不足，導致天災帶來的悲劇一再重演，也論及臺灣伐木的歷史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水泥成癮帶來的弊端；輯三名為〈日月潭畔〉，在這個寫作計畫期間，吳晟在日月潭居住較長的時間做觀察與記錄，這輯的內容包含如霧社事件等歷史人文事件的闡述，以及政治、現代化與商業化等對當地原住民的侵略與壓迫；輯四題為〈濁水溪下游記事〉，記錄濁水溪下游沖刷平原農村人與土地的和諧共生與純樸的民風，也描寫工業化為河岸帶來的污染、海口地區的蕭索、油盡燈枯的工業區，以及財團中飽私囊，環境污染全民買單的不公不義，這使吳晟將對土地、環境的關切之情化為行動，因而有接下來增訂的輯五〈守護水圳行動〉，吳晟因為對土地的關切與愛，從詩人、作家成為「環境保護運動者」，這輯記載他為守護母親之河所做的社會運動，如「反中科引水工程」，展現他對守護這片所愛土地的焦急，更體現他對環境倫理的省思與重構。

《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一書是由吳晟口述與詩文創作，並由鄒欣寧採寫，該書分為兩部。第一部有六個章節：第一章主要描寫吳晟與樹的淵源及對樹的情感；第二章描寫臺灣的自然之難、水泥崇拜，以及知識、情意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第三章先寫吳晟的母親與樹對其種樹行動的影響，再寫他種樹行動的原則與目

的，最後介紹他種樹的地點——純園；第四章描寫吳晟對環境問題所做的改變行動，從個人的種樹行動到抗爭到進入體制尋求改革，也論及種植外來種樹木對臺灣生態系統的危害，以及不恰當的植樹行為對公帑的浪費；第五章論及需先有對樹知性與感性上的認同，才能進一步建立對樹的認識，以及提出對於種樹的建議；第六章則是說明種樹為環境帶來的正面影響。

第二部有兩個章節，主要是說明種樹的相關知識與方法：第一章先說明種樹時常見的十個錯誤及改善方式，分別為「先工程，後植栽」、「地表水泥化」、「樹下設花臺」、「土壤硬化」、「單一植穴」、「根部包尿布」、「不當支撐」、「不當修剪」、「空間過小」及「粗暴移植」；第二章則是種樹的十堂課，說明種樹的正確方式，從種樹的地點、樹苗的來源、如何培育、整地、種植、照料、修剪、解決病蟲害等問題到移植樹木及大面積造林的方式，都逐一介紹，希望讀者能夠從知到行而行之有方有本。

二、自然的價值

Rolston III將自然的價值分為工具性價值、內在價值及系統性價值，在《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中，是從自然的內在價值開始的，即從濁水溪上游的山水之美開始描寫；《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則是從人類僅重視工具性價值的批判開始，再引入系統性價值中，在此筆者將這三種價值分別定義為：有目的性而可利用的「工具性價值」、本有的無目的的「內在價值」及整體性共生的「系統性價值」，本文根據以上三種定義，將吳晟自然書寫內容做歸納分析，來思考吳晟自然書寫中的自然的價值為何？這個價值又是屬於誰的？

（一）自然的工具性價值

以下將針對兩部作品中對工具性價值的描寫，以澄清吳晟對自然作為有目的性而可利用的工具性價值之看法為何，在《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

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吳晟（2017：26-27）對工具性價值有以下描述：

我們習慣用單一、自我的人類目光觀看和理解，於是颱風永遠被解讀為天災，而不是為亞熱帶乾旱氣候島嶼引入重要水源的氣象；海洋是隔絕島國與外界聯繫的障礙，而不是帶來溫暖洋流，充滿多樣生態的水域。森林呢？只有颱風來時，人們會想起島嶼中央大片山脈的存在，親親熱熱地喚它「護國神山」，其他時候，森林代表的是：高山蔬菜，遊樂區，以及民俗藝品店的木雕，茶桌和家具。

在這一段描寫中，首先是對於人類中心主義進行批判，透過人類中心主義的眼光，颱風與海洋都被解讀為對人類不利之因素，近程來說是災害與障礙，但對於整個環境的運行而言，它們卻代表著水源及多樣生態，森林對人類而言只是商品，對整個島嶼而言卻是自然屏障，對系統而言則是孕育豐富生態的搖籃，而樹木這類高齡物種也具有令人驚嘆的生命力，以上論述顯示吳晟認為，自然雖具有工具性、可利用價值，但不僅也不應以單一工具性價值的眼光看待，也不僅具有人類短程利益判斷的價值，自然具有不單為人類服務的整體系統性及創生性價值。

在《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中，透過對廬山溫泉的描寫，再一次展現吳晟（2014b：125）對人類中心主義工具性價值的批判，原文摘錄如下：

我們只能憑著想像，回到那個林深悠悠，鹿鳴呦呦的古老年代。據說林木間生活的動物，都有親近溫泉池的直覺本能，地熱讓所有的生物在嚴冬時獲得溫暖的依偎。山居的原住民族，也仿效動物來到溫泉池療傷治病，這裡曾經是居民與鳥禽走獸共浴的聖地。

以上論述可以發現，吳晟是以對自然的美感經驗為引子，接著話鋒一轉，開始描寫被人為開發後的自然，使自然與人為產生強烈的對比，引發讀者更大的衝擊與迴響。開頭單純對廬山溫泉地區景致的美感體驗描述，接著加入人與生物，但依然是一種自然還未到人為，此間人與生物在溫泉中依然是順從自然的存在，透過以上論述可知，吳晟（2014b）認為溫泉具有揉合工具性即內在性的系統性價值，而人與生物也珍視溫泉此種自然產物，並適切地使用它，但卻是作者「憑著想像，回到那個林深悠悠，鹿鳴呦呦的古老年代」所見，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一個整體並珍視自然的過去。

對比於自然和諧的過往，吳晟（2014b：126）對現在的人為開發提出批判，並探問溫泉的價值所有權究竟屬於誰：「在廬山，水資源的使用，有沒有明確的管理規範？誰人有權任意開挖地下水？據說這裡的住戶是各搶各的『水權』，……供應觀光客消耗」、「這個著名觀光勝地的山壁，幾乎被雜亂交錯的管線占據。大小不一的引水管，好像塗鴉在山巒上的粗糙字跡，嚴重塗污了這原本美麗的崖壁，這是大規模搶『水』行動的證據」。

吳晟（2014b）描寫人類大量的開發引流自然水資源，爭搶這些溫泉「資源」的景況，「雜亂交錯的管線」顯示出人類的貪婪與霸權，批判人類似乎忘卻溫泉作為商品以外的價值，也忘卻使用溫泉的並非只有人類，溫泉從來不屬於人類，而屬於自然，當人類把它據為己有後，會從源源不絕成為消耗殆盡，這是短視的人類不曾考慮的問題，即便你不珍視它、將它當作商品，也無異是殺雞取卵的行為，透過廬山溫泉的過度開發，吳晟揭示人類中心主義將自然當作「人類可恣意取用的資源」將面臨的危機。

筆者認為，吳晟並未否定自然的工具性價值，或是認為完全不應該將自然工具化，而是擔憂人類只關切自然的可利用價值所帶來的危機，吳晟的作品中也經常強調自然能為人類帶來的好處，吳晟（2017）在《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一再強調，樹木能提供可食用的果實、木材，能乘涼、提供氧氣、能作為防風林，這些

是自然能為人類帶來的利益，卻並非僅屬於人類或是能予取予求的資源，吳晟將人類對環境的迫害歸因於，有取代樹木工具性功能的替代物，因此人類砍伐樹木造起一幢幢新大樓，從對樹的敬意變為水泥崇拜，吳晟進一步分析此種「敬水泥而遠樹木」的景況是源於人們的「無知」與「貪婪」，為什麼人們不再在樹下乘涼？因為有了電風扇與冷氣，文明為人類帶來便利，也為人們帶來疏離，人與人間的疏離和人與自然間的疏離，也不再珍視樹木除了工具性價值外的其他價值。

（二）內在價值

自然的內在價值是排除工具性價值後自然本有的價值，內在價值作為一種客觀價值，能讓人脫離自然為我所用的價值判斷，發現自然除了工具性外值得珍視的價值，吳晟對於自然內在價值的描寫，正好側重於Rolston III環境倫理學最特出的環境美學，筆者將以美感價值的兩個性質——美感能力及美感屬性，探討吳晟作品中自然的內在價值。

在《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中，吳晟（2014b：49）多以對自然的美感經驗為引子，接著話鋒一轉，開始描寫被人為開發後的自然，使自然與人為產生強烈的對比，引發讀者更大的衝擊與迴響，其對濁水溪上游的山水之美描寫如下：「我初抵濁水溪上游水源地，看群巒疊翠，一座比一座互爭高低，山稜的曲折弧度，還有深淺不一的碧綠，其間的微妙差異，真不是一個平日生活與高山無緣的莊稼人，所能理得清楚的」。這一段引文中便能同時看見美感的兩種特性，群山的曲折弧度與植被造成顏色深淺的微妙差異，此處自然中的色彩與曲線的描繪，屬於自然的美感屬性，群巒疊翠、互爭高低，則是在客觀景色的描繪中，加入作者主觀的美感體驗，產生並非「平日未接觸高山的農人可以理清的讚嘆」，便是吳晟由美感經驗而產生的美感能力，從而發現自然的工具性價值外可珍視的內在價值，引發對人類中心主義僅關注自然的工具性價值的觀點做出批判。

此點在吳晟（2014b：125）批判廬山溫泉的過度開發前，對廬山溫泉景色的描述也可觀察到：「垂直的坡面上，峻峭的岩石裸露，被溫泉水不

斷刷洗，侵蝕與風化交替的影響，在陽光照射下，顯現出斑斕的色彩。走一趟溫泉之旅，看見蒸騰的煙氣，把嶙峋的巨岩折射出獨特的色澤，那是肌膚觸感之外的視覺體驗」。垂直的坡面、峻峭的岩石在侵蝕、風化、陽光的照射下的斑斕色彩，是自然的美感屬性，是溫泉帶給人類「肌膚觸感之外的視覺體驗」，以上皆是吳晟對自然內在美感價值的描寫，筆者認為此一由美感價值為引的書寫方式，是為彰顯自然與人為的對比，也進一步展現吳晟對自然內在價值的讚嘆與珍視，對人為過度開發的批判，透過「自然景觀」奇特的巨岩、斑斕的色彩、壯麗的群山，與「人為景觀」錯綜於岩壁上的管線產生之對比，警示讀者人為過度開發破壞的不僅是自然的可利用價值，還有自然的內在價值。

吳晟（2017）在《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更進一步闡釋，人類對自然的破壞不僅是圖利，還牽涉到「美的迷思」，吳晟認為人類對自然無情有貪婪及無知兩個主因，筆者認為，可以進一步解釋成：其一是濫用自然工具性價值的「貪婪」；其二是不識自然內在價值的「無知」。吳晟（2017：163）以搶種外來樹種來闡釋「美的迷思」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臺灣因為歷經不同的殖民統治，很容易受外來文化的影響。我們原本的闊葉五木多好？又是一級木。但人們卻覺得，中國文化的松柏長青才是好的，或是把庭園造景弄得像日本一樣，甚至也學日本人種植櫻花賞櫻，卻不想想，臺灣不像日本溫帶氣候，我們是在亞熱帶耶！

吳晟認為臺灣人迷戀外來文化而造成「美的迷思」，進而有外來樹種比較「好」、比較值得「欣賞」的迷思，筆者也發現，由於外來種受到民眾的喜愛，認為具有「異國風情」，因而以外來種樹木造景，甚至販售門票成為熱門觀光地，如櫻花、落羽松皆是現在熱門的觀光樹種，吳晟（2017：166）對落羽松的流行有以下描寫：「不只建商用落羽松來營造

歐洲風情，連花蓮都出現賞落羽松的『秘境』，問題是，落羽松是北美沼澤濕地的植物，生長快速，而且會冒出像竹筍一樣的呼吸根……」。書中更引用吳晟的妻子莊芳華的話來進一步說明「美的迷思」，首先會造成樹種單一化，不利於環境；其次對美感的單一性侷限，便是促成此問題的本源，因為人對美的感受侷限於對「絢爛樹花的迷戀」，因此沒有辦法體會常綠闊葉林之美。

除此之外，在吳晟的書寫中，筆者認為還有另一與「美的迷思」糾纏不清的「進步迷思」，吳晟（2017：53-54）指出臺灣人有「水泥崇拜」，常以水泥「美化」環境的描寫，恰如其分的展現二者：「大家能想像連『森林』遊樂區都在砍樹嗎？明明森林已經給我們最天然的停車場。車子停在樹下能遮蔭，遮雨，如果擔心下雨土地一片泥濘，可以鋪植草磚或碎石」、「我實在想不通，臺灣怎麼會把砍樹鋪水泥當成『建設』，連水圳都能水泥化，這不只是『憨』而是離譜，全世界沒幾個國家這樣做的」。

以上兩段引文同時涉及美與進步的迷思，認為鋪水泥為美化環境，一方面水泥能使地面保持乾燥、乾淨、整齊和平坦；另一方面水泥似乎象徵著建設、現代化與進步，本文認為以上皆體現人因對物種、自然的工具性及內在價值不夠瞭解，因而無法發現自然的客觀美感屬性，容易受主觀的影響，誤將自然的娛樂等自然對人類的工具性價值當作美感價值，甚者認為人造物所帶來的「整潔」，能夠取代自然的內在價值，進而介入自然景觀的生成影響環境的多樣性，人類的美感能力應該是隨不假他人之手的自然而來，而非將人類主觀感受加諸於自然。

吳晟（2017）進一步指出此間的問題：首先，非原生的樹種不適合臺灣的氣候與環境；其次，若是侵略性強的樹種，會影響臺灣原生物種的生存空間與生態系的平衡，因為對樹木沒有足夠的認識，便憑藉人對不自然的自然「美」的主觀體驗任意種植，無論是為純粹觀賞還是有利可圖，這樣對物種及自然內在價值的「無知」也是影響環境的因素之一，而上述對物種生存空間及生態系平衡的影響，與人類對自然系統性價值的認識有

密切的關聯。

（三）系統性價值

根據Rolston III對系統性價值的定義，系統性價值是整體性的共生價值，是結合個體的工具性及內在價值，並整合進整個生態系統中自然的價值，即自然的價值最終可以歸結到其系統性價值。

在吳晟（2017：191）的自然書寫中，也透過「原生種」的重要性，闡明自然的系統性價值，除前述提及的強勢物種會破壞環境多樣性外，還有以下論述：「原生樹種較能適應當地氣候、土壤、日照、降雨、風吹等條件外，也較能維繫自然生態之間的關係；相較之下外來樹種的引進，則可能破壞掉原本的生態平衡，甚至帶來病蟲害，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不可小覷」。臺灣為亞熱帶地區，原生樹種多是能提供遮蔭的闊葉常綠樹種，但落羽松、櫻花、木棉等樹種則沒有此種功能，根本不符合當地的氣候條件，也有可能破壞當地生態平衡與帶來病蟲害，甚至排擠原生物種的生存空間，吳晟（2017）認為，臺灣樹林被破壞的程度已來不及等其自然生長復原，只能透過人為介入復育樹林，將之復原為原生的樣貌，保持生命原有的樣子，並注意物種的多樣性、適應性及生態的平衡。

吳晟（2017）也進一步指出，環境保護與建設並非相互對立的，人類的開發未必需要伴隨著生態的毀滅或是破壞現有生態作為代價，而是應該將生態納入願景的藍圖，筆者認為此處是強調自然系統性價值，每種物種間都是相互作用、互相牽絆的，即便是人類也無法從中抽離，因此珍惜每一種物種，秉持著謹慎復育的慎重心態，都是對自然系統性價值的珍視，而要成為一個珍視自然的人類，首要是認識自然，進而產生對自然價值的認知。

針對吳晟（2017）所提出人類破壞自然的兩個根源「無知」與「貪婪」，本文認為解決無知需要提升人類對自然的認識，無論知識性或實質性的；而貪婪是吳晟（2017）認為較難解決的問題，首先其牽涉人格問題，其次因牽涉利益的糾葛較難溝通，觀念層次的問題是較容易解決的，

筆者認為貪婪的問題必須從教育基礎介入，加強人類對自然環境的道德感及義務感，以下接著探討人對自然的道德義務。

三、人對自然的義務

Rolston III認為要將大自然理解為一個共同體而不是商品，減少對野生生物的不利影響，應作為一個「有道德的捕食者」，人類應該站在整體的角度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對生態系統負有不應破壞自然的義務，以下將Rolston III提出的人對自然的義務分為「人對生物的義務」與「人對生態系統的義務」，來探討吳晟自然書寫中人對自然的義務。

（一）人對生物的義務

從人類對有感生物的義務來看，吳晟（2014b：186）在《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中對奇力魚的敘述如下：

奇力魚戲劇性的旅程，豈不是和傳說中從阿里山一路追逐白鹿來到水社的邵族人一樣精明靈巧，同樣相中這山明水秀的好所在定居下來，看來奇力魚選定這個八平方公里多的寬闊湖泊，決定在此長住了，只是經常愛擾亂生態場域的人類，會尊重牠們永續生存的空間嗎？

奇力魚本身是一種繁衍很快速的物種，一般的捕食並不會對其造成危害，因此吳晟自己也曾「奢侈」的品嚐過，當地人也都僅以垂釣的方式捕捉，而吳晟也肯定奇力魚能由萬大溪進入濁水溪，穿過水社大山來到日月潭的生命力量，因而珍視這個物種，進而關切人類對日月潭的開發是否破壞奇力魚原有的生存系統，人類是否能尊重牠們生存的空間，當吳晟做此叩問時意味著，人類應該要尊重其生存空間，並有義務保有其生存空間。

對於瀕臨絕種生物的義務，在《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的〈蝶之舞〉中可發現吳晟的觀點，臺灣本是蝴蝶翩翩紛飛的國度，早年蝴蝶不

僅是自然中的「動態藝術」，更是供養居民的產業，每年外銷的蝴蝶標本達數千萬隻，但因過度的捕捉及近年環境的破壞，許多蝴蝶物種已瀕臨絕跡，近年開始有蝴蝶的復育工程。當人的環境意識覺醒時，便能感受到自己的義務，進而做出保護的行動，蝴蝶是因人為因素瀕臨絕跡，因此人類便有保護其物種存續的義務，但吳晟（2014b：208）也點出此處的問題，他認為：

讓蝴蝶再度飛舞於臺灣林野，是所有臺灣人的期望。亞熱帶的臺灣，溫暖的陽光是鼓舞眾蝶展翅的動能，繁複的林相是蝴蝶豐富的盛宴，讓不同的品種有多樣的食物選擇。蝴蝶穿梭於植物群落之間採蜜、傳花、授粉，像打扮花枝招展的媒婆，只要我們的自然生界多樣豐饒，就算不刻意復育，也能綿綿密密滋生。

如果自然田野依然不斷流失，只為了滿足觀光需求，煞費苦心經營蝴蝶觀光園區，進行人工復育，這種復育工程，會像飼養寵物一般，難以達到真正永續的目標。唯有山野林相的維護，才能達到生態多樣性繁殖的永續理想。

誠如Rolston (1988: 153) 所言：「我們不是要保育某些物種，而是要保育在系統中的物種。需要重視的不只是他們是什麼，還有他們在哪裡」。保育不僅僅是針對特定物種，將其圈養起來保護繁衍，對Rolston III而言，那不是真正的保育，真正的保育是需要系統性的、整體性的、連同生物所生存的環境全面的保育，也就是即便有復育工程，但這只是對單一品種或數個單一品種的修復，而非全面性的修復，如果沒有整體性生態系統的維護，便無法真正修復這個物種或是這個生態圈，因此，人對瀕臨絕種物種的義務並不在於單一物種的修復或保護，而是整個生態系統的修復與保護。

（二）人對生態系統的義務

人類有避免人為摧毀生態系統的義務，卻沒有改變生態系統的權利，吳晟（2017）在《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中表示，如果恣意的改變生態系統（如扶持外來種），那也有可能造成人為摧毀生態系統，誠如Rolston (1988: 153-154) 所言：

生物能在其原棲地 (in situ) 保存；生物也應該被保留在棲原地。動物園與植物園只是把某些物種圈養住，但就長遠來看，他們無法如同在野地中那樣經歷天擇而產生基因變動。（動物園與植物園）將生物與棲地切分開，物種的整全性必須仰賴於其自然生物群落。此生物—環境的複合體應該受到保護，因為他是形成價值的脈絡。離地 (ex situ) 保育雖可能保存資源與紀念物，卻無法完好無缺地保存生成演化過程，這種保育喪失生成演化之美，也喪失人類責任。再度申明，適當的維生單元就是道德關切的合理層次。

吳晟認為人類儘管有遷移物種的能力，但也不應這麼做；再者，人類更應體認到自己遷移物種行為的嚴重後果，臺灣最大的環境問題之一就在於盲目崇尚其他國家的景致，任意種植外來物種的植物，只因此種景觀看起來相當有異國風情，卻沒有意識到此種行為破壞生態系統的平衡，因此面對外來物種植物，吳晟（2017：162-163）強力主張：「人類本就不該隨便把物種攜來帶去。尤其很多時候，萬一遇到侵略性很強、生長強勢的外來樹種，很快就會影響本土原生物種的生存空間，最好的例子，就是造成生態浩劫的小花蔓澤蘭和銀合歡」。這也是為何吳晟一再提倡要種植原生種，而不是隨意的植樹、造林，也對臺灣政府植樹的作法頗有微詞，因為人類有義務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不應人為改造，也應將過去人為造成的失衡予以反省及修正。

本文認為，無論是吳晟或Rolston III都肯定要盡到這些義務必須對生態系統有基本的認識，因此，兩者都在論述中帶有大量的科學知識，Rolston III是基於一種整體生態系統的觀點入手，而吳晟則是以較容易理解的方式以樹木為例，作為對於生態系統平衡與物種保護的解說，但同樣都闡明了人類對自然的正確價值觀與應盡的義務。

四、吳晟的自然書寫與人與自然的關係

筆者認為，吳晟自然書寫中的環境倫理觀與Rolston III的環境倫理學有非常多相似之處，透過科學之眼，他們都肯定自然之美、肯定自然的系統性價值、肯定人對自然應盡的義務，但吳晟在知性與理性外，還多了肯定感性，也就是對自然有愛，透過戀人之眼凝視自然的重要性，吳晟（2017：188-189）表示：

當對樹有了知性和感性上的認同，才能更進一步建立大家對樹的普遍知識，例如什麼地方合適種樹？種什麼樹？怎麼種？種了之後怎麼照顧？如果沒有前面兩種條件，對樹沒有喜愛，沒有感情，看到樹根本不會稀罕。不懂得愛，後面的知識講再多也沒用。

從以上引文可以發現，吳晟認為對自然的珍視是從知性到感性的認同，最後才能有客觀的認同，也就是要親近樹，對樹產生情感，才能建立後面的認知，畢竟對自然的關懷並不是本來就存在的，僅從它的價值就判斷人類可以珍視或是對自然擔起責任，都只是應然而非實然，即便兩者都是由認知與科學角度來分析環境，但對感性的重要性卻有不同的解讀，吳晟在作品中對於樹、對於土地、對於臺灣這片吾鄉吾土的愛護之情，筆者認為透過Rolston III由認知、科學、神學所發展的環境倫理學，對吳晟自然書寫透顯出對與自然有一種無法言喻的情感、關懷與愛護，此種對於自然的關愛，可以透過Hung (2017)的「生態愛」(ecophilia)觀念來釐清。

「生態愛」概念包含「生命愛」(biophilia)與「地方愛」(topophilia)，「生命愛」探討的是人與非人之間的關係，強調人與非人生命之間的連繫，透過人類文化隨著生物進化發展，以及人類與其他生命具有相同遺傳基礎的觀點，認為人類文化與自然發展有著連繫，根據Wilson和Kellert的觀點，生命愛是一種人類固有的內在傾向，並演化成對所有型態生命的關懷與保護，以及對生命的敬畏與尊重，但是當Kellert將此種生命的連繫進一步推展至人與人之間符號與語言的交流時，便超出生命與生命的連繫，意味著生命愛不足以表達自然的全部意義與內涵，而來到人與物質世界的連繫 (Hung, 2017)；「地方愛」則是探討人與物理環境的關係，段義孚將地方愛定義為人與物質環境的所有情感連繫，不僅是人與非人生命之間，而是與整個地方空間的連繫，這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直接經歷的生活現象，因此充滿對真實對象的意義，此種對地方的親切感就是「地方愛」(Hung, 2017)。

結合以上兩者，「生態愛」是連繫人與非人生命與地方的關係，所謂地方並不是任何空間，而是我所在的有著特殊連繫的空間，這個地方的意義在於個人的地方感，因為我與這個地方有著具體的互動，這個地方包含自然與人造環境，世界之大，人本不可能去經歷萬物，因此人對自然或環境的連繫，是對某一特定自然或某一特定地點的連繫，從而喚起我對與我不同的生命的愛，或是連繫地方自然與自然的意義，因此，生態愛可以被理解為人與地方自然良好的親緣關係，也傳達一種保護倫理，自然保護不僅是保護資源，也滿足人類認知與精神的需求，豐富人類生活的意義 (Hung, 2017)。

透過上述觀點，筆者認為吳晟的自然書寫中顯示出深厚的「生態愛」，吳晟作品所說透過戀人之眼凝視自然，即是一種對自然之愛，吳晟對於自然的情感與關懷蘊含著對自然生命與土地之愛，透過與地方的互動及特殊連繫，喚起對與我不同的生命之愛，此種對自然與生命的關懷、情感與愛，使吳晟不但能透過科學之眼觀看自然，也能透過戀人之眼凝視周遭的環境與生命，我們可以發現吳晟對自然的愛源自兩個面向：其一是對

自然的地方經驗；其二是對自然的認識。以吳晟對砍樹的說明為例，砍樹的行為是因為無知而無情，砍樹者沒有意識到樹的生命，也沒有意識到樹對環境的重要與造福，對樹木沒有「愛」，或者沒有「生態愛」，是因為關在冷氣房中的人們，不但無法察覺自己與自然的連繫，也無法察覺自己與地方的連繫，在此我們可以發現，現代人對自然的疏離感、人與人間的距離，或許都是源自認知與實踐的斷層，因此吳晟的自然書寫中，一再強調對土地的愛戀與能透過戀人之眼看待自然的重要性。

肆、結論：環境倫理教育的可能

前述透過Rolston III環境倫理觀點與吳晟的自然書寫作品之探討，兩者從學術與文學不同的視角，均提出自然價值的重要性並彰顯出深刻的環境關切，本文發現吳晟與Rolston III都同樣強調知識、美感經驗與自然價值的重要性，兩者皆肯定人類有維持生態系統平衡的義務，不因人類主觀判斷而損及自然的價值。

在環境的主觀知覺與客觀知識方面，兩者皆認為對於促進環境關懷與環境教育都具有同樣重要性，然而，透過兩者的對照可以發現，Rolston III與吳晟的觀點強調之處及次序並不全然相同。Rolston III強調以科學認知為起點來體驗自然，最後要走向大地倫理，保護生態系統的完整性與整體性；吳晟作品則蘊含豐富生態愛，強調情感對於珍視自然的重要性，以對鄉土與自然之愛出發，才能產生認識自然的動機，並真切的與自然互動，最後與自然共感。本文認為兩者起點的不同，可以顯現出環境倫理教育可能面臨的兩種困境：其一，如何能將自然知識作為體驗自然之美的基礎？知識與體驗之間的連接點為何？對自然知識性的認識如何轉化為認識自然之美？其二，若以情感為體驗自然的動機，那麼人類對自然的情感與連繫應如何產生？缺乏對自然的先備知識，是否能正確的體驗或認識自然？

透過Rolston III與吳晟觀點的相互印證，筆者認為可以看出文學作品

在文學領域以外的可能性，文學除提供藝術審美之用外，能尋求解決上述兩種困境的方式：首先，主觀知覺與客觀知識不僅具有同等重要性，且應沒有輕重或前後次序之分，即應尋求知識與情感並進的可能性；其次，筆者認為此兩種困境與課室中各領域的劃分也有所關聯，以自然科與國文科為例，自然科中對自然相關知識的認識要如何轉化為對自然的愛護與關切，對與自然書寫相關的文章是否能有文學賞析以外的理解或是感受，筆者認為在環境教育中，各科間的跨域合作也是促進主觀知覺與客觀知識並進的重要方式之一。

此外，從吳晟作品中所強調的在地性對於推動環境教育亦有深刻意涵，環境教育應當從對周遭環境的客觀認識、主觀知覺開始，進而擴展到更寬廣的範圍，從身邊的地方漸次延伸擴展到社區環境，再到大範圍自然區域、地球生態系，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淺而深進行環境教育的扎根。

整體而言，本文透過Rolston III的觀點對吳晟文學進行深入閱讀、剖析與詮釋，進而理解自然價值的客觀思辨、理解、認識，以及主觀審美、在地的關懷、珍視自然環境是促進環境倫理教育的重要基礎，理性與感性並重、關懷在地與全球環境，是持續推動環境倫理教育不可或缺的元素。

參考文獻

王瑞香（譯）（1996）。Holmes Rolston III 著。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Rolston, Holmes, III (1996).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Rui-Xiang Wang, Trans.). Taipei, Taiwa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吳明益（2003）。書寫自然的幽微天啟。載於吳明益（主編），臺灣自然寫作選（頁10-23）。臺北市：二魚文化。

[Wu, Ming-Yi (2003). The subtle revelation of nature writing. In Ming-Yi Wu (Ed.), *Selected Taiwanese Nature Writing* (pp. 10-23). Taipei, Taiwan: 2-fishes.]

吳明益（2004）。以書寫解放自然——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臺北市：大安。

[Wu, Ming-Yi (2004). *Liberating Nature through Writing: The search for modern Taiwanese nature writing*. Taipei, Taiwan: Da'an Press.]

吳晟（1966）。飄搖裡。屏東市：中國書局。

[Wu, Sheng (1966). *Drifting*. Pingtung, Taiwan: China Press.]

吳晟（1976）。吾鄉印象。新竹市：楓城。

[Wu, Sheng (1976). *My Village*. Hsinchu, Taiwan: Maple City.]

吳晟（1982）。農婦。臺北市：洪範。

[Wu, Sheng (1982). *Farm Woman*. Taipei, Taiwan: Hong Fan.]

吳晟（1985a）。向孩子說。臺北市：洪範。

[Wu, Sheng (1985a). *Talk to the Children*. Taipei, Taiwan: Hong Fan.]

- 吳晟（1985b）。店仔頭。臺北市：洪範。
[Wu, Sheng (1985b). *The Country Store*. Taipei, Taiwan: Hong Fan.]
- 吳晟（1992）。無悔。臺北市：開拓。
[Wu, Sheng (1992). *No Regrets*. Taipei, Taiwan: Frontier.]
- 吳晟（1994）。不如相忘。臺北市：開拓。
[Wu, Sheng (1994). *It's Better to Forget*. Taipei, Taiwan: Frontier.]
- 吳晟（2002a）。一首詩一個故事。臺北市：聯合文學。
[Wu, Sheng (2002a). *One Poem One Story*. Taipei, Taiwan: Unitas.]
- 吳晟（2002b）。筆記濁水溪。臺北市：聯合文學。
[Wu, Sheng (2002b). *Notes of Zhuoshui River*. Taipei, Taiwan: Unitas.]
- 吳晟（2014a）。他還年輕。臺北市：洪範。
[Wu, Sheng (2014a). *He Is Still Young*. Taipei, Taiwan: Hung Fan.]
- 吳晟（2014b）。守護母親之河：筆記濁水溪。臺北市：聯合文學。
[Wu, Sheng (2014b). *Guarding the River of Mother: Notes of Zhuoshui River*. Taipei, Taiwan: Unitas.]
- 吳晟（2017）。種樹的詩人：吳晟的呼喚，和你預約一片綠蔭，一座未來森林。臺北市：果力文化。
[Wu, Sheng (2017). *The Poet Who Plants Trees: Wu Shen's call, reservation with you of a green shade, a future forest*. Taipei, Taiwan: Reveal Book.]
- 李育霖（2015）。擬造新地球：當代台灣自然書寫。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Lee, Yu-Lin (2015). *The Fabulation of a New Earth: Contemporary Taiwanese nature writing*.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洪如玉（2016）。萬物之靈？眾生之一？人權、生態、教育哲學。載於簡成熙（主編），新教育哲學（頁233-250）。臺北市：五南。
[Hung, Ruyun (2016). Is man a part or the master of nature? human rights, ecology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In Cheng-Hsi Chien (Ed.), *A New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p. 233-250). Taipei, Taiwan: Wu-Nan.]

陳澄州（2017，10月）。吳晟研究之研究。載於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舉辦之「第二十一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吳晟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3-109）。新北市：真理大學。

[Chen, Ying-Chou (2017, October). A study of research on Wu Sheng. In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Alethia University (Ed.), *Proceedings of the 21st Taiwan Literary Oxford Prize and Wu Sheng Literature Conference* (pp. 73-109). New Taipei City, Taiwan: Alethia University.]

楊忠斌（2014）。H. Rolston的環境美學及其在環境教育上的意涵。教育研究集刊，60（4），1-31。

[Yang, Chung-Ping (2014). H. Rolston's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0(4), 1-31.]

簡義明（2013）。寂靜之聲——當代台灣自然書寫的形成與發展。臺南市：臺灣文學館。

[Chien, I-Ming (2013). *The Sound of Silenc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Taiwan's natural writing*. Tainan, Taiw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Press.]

劉耳、葉平（合譯）（2000）。Holmes Rolston III原著。哲學走向荒野（*Philosophy Gone Wild*）。長春市：吉林人民。

[Rolston, Holmes, III (2000). *Philosophy Gone Wild* (Er Liu & Ping Yeh, Trans.). Changchun, China: Jilin People.]

Hung, R. (2017). Towards ecopedagogy: An education embracing ecophilia. *Educational Studies in Japan: International Yearbook*, 11, 43-56.

Rolston, H., III (1981). Values in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3(2), 113-128.

Rolston, H., III (1983). Values gone wild. *Inquir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6(2), 181-207.

Rolston, H.,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